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林志忠

壹、社會行政科

一、人民團體輔導與管理業務：

（一）基於憲法賦於人民集會結社自由，本府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輔導其組織，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向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有工商團體 63 個、自由職業團體 72 個、學術文化團體 276 個、醫療衛生團體 14 個、宗教團體 31 個、體育團體 139 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38 個、國際團體 68 個、經濟團體 144 個、宗親會 21 個、同鄉會 8 個、同學校友會 34 個，共計 1,308 個（不包括社區發展協會 284 個）。

（二）另經本府許可設立、尚在籌備中者計有 16 個團體，而未來面對社會的多元性發展及民眾對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提高，將會有更多熱心的民眾成立人民團體，本府將善盡輔導團體之責任。

（三）補助人民團體業務：

1. 預算來源：108 年公務預算 350 萬元。

2. 執行進度：

（1）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共 128 件，核定補助金額 237 萬 5,000 元，已辦理核銷案件共 116 件。

（2）落實嚴格要求人民團體確實依照「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活動，避免經費濫用之情形。

（3）除核定活動經費前詳細評估計畫內容外，並加會相關及主計單位，俟奉縣長核定後方予補助，對於活動內容如有逾期未改選、活動計畫不完整、非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屬旅遊、聚餐聯誼性質者，均不予補助，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未核准案件計有 6 件。

二、合作事業：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與社務、業務、財務之正常運作及管理，108 年 3 月辦理合作社年度評鑑，報送「有限責任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參加內政部合作社表揚大會「優等合作社」表揚。

（二）辦理合作社場解散登記命令，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1. 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須為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2. 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3.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4. 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5.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6.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7. 合作社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

事，位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

三、社區發展：

- (一)本縣有 262 個村里，已輔導成立 284 個社區發展協會。
- (二)107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辦理「金卓越社區選拔」，本縣計有南投市福山、國姓鄉國姓、竹山鎮竹山等 3 個社區參加績效組，埔里鎮珠仔山、竹山鎮延正等 2 個社區參加卓越組，竹山鎮富州社區參加更高獎項的銅質卓越組選拔。
- (三)107 年 10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公布全國社區選拔成績，由竹山鎮富州社區榮獲銅質卓越獎(全國僅有 2 名)，埔里鎮珠仔山及竹山鎮延正社區都獲得卓越獎、南投市福山及國姓鄉國姓社區獲得優等(獎勵金 20 萬元)、竹山鎮竹山社區獲甲等(獎勵金 15 萬元)，本府推薦的 6 個社區全上榜，表現亮眼，創下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
- (四)10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國姓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國姓鄉福利社區化小旗艦計畫成果展」，共計 150 餘人參加。
- (五)10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20 分，假竹山鎮富州社區沉砂池公園，辦理「南投縣 107 年度社區示範觀摩會暨績優社區及甲等合作社場表揚典禮」，有來自 13 鄉鎮市公所、社區約 400 餘人參加。
- (六)10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魚池尖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魚池鄉福利社區化小旗艦計畫成果展」，共計 130 餘人參加。
- (七)10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假福山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南投市福利社區化小旗艦計畫成果展」，共計 200 餘人參加。
- (八)107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假竹山鎮公所前廣場辦理「竹山鎮福利社區化大旗艦計畫成果展」，共計 300 餘人參加。
- (九)10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假埔里鎮慈恩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埔里鎮福利社區化小旗艦計畫成果展」，共計 200 餘人參加。
- (十)107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辦理「南投縣社區微電影首映會 及大小旗艦、社區產業行銷計畫成果展籌備會議」，共計 35 個社區、6 各公所，計 70 餘名出席。
- (十一)10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於本府 B1 大禮堂辦理「南投縣社區微電影首映會及大小旗艦、社區產業行銷計畫成果展」，有來自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個縣市社區夥伴及南投縣鄉鎮市公所、40 餘個社區的幹部，計 500 餘人參加，活動除播放 1 部社區微電影、7 部社區紀錄片，也擺設 34 個參與計畫的社區產業及推動成果。
- (十二)1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府 B 棟 1 樓會議室辦理「南投縣 107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邀集 13 各鄉鎮市公所商討 108 年度社區發展計畫及會務運作事宜，計 30 餘人參加。

(十三)108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於本府 A 棟 6 樓會議室辦理「108 年度福利化社區小旗艦計畫及社區產業行銷計畫審查會議」，計有南投市、埔里鎮、魚池鄉研提小旗艦計畫。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研提社區產業行銷計畫。

(十四)108 年 1 月 30 日公布福利社區化專案計畫審查結果，小旗艦計畫由南投市營南社區獲得 45 萬元補助、埔里鎮珠仔山社區 41 萬元、魚池鄉東光社區 38 萬元。社區產業行銷計畫由南投市福山社區獲得 35 萬元補助、竹山鎮竹山社區 30 萬元、草屯鎮平林社區 25 萬元、埔里鎮藍城社區 22 萬元。

(十五)108 年 2 月 13 日下午 2 時，於本府 B 棟 3 樓觀光處會議室辦理「南投縣 108 年度福利社區化企劃及攝製勞務採購招標案評審會議」，有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廠商投標。

(十六)108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於本縣立婦幼館三樓大禮堂辦理「南投縣 108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說明會」，計有 13 個鄉鎮市公所、23 個社區參加。

(十七)108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辦理「南投縣社區評鑑-銅質卓越組-南投市芳美社區」，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南投縣社區評鑑-卓越組-南投市營南社區」。

(十八)10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辦理「南投縣社區評鑑-卓越組-魚池鄉東光社區」，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南投縣社區評鑑-卓越組-草屯鎮平林社區」。

(十九)108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辦理「南投縣社區評鑑-績效組-鹿谷鄉竹豐社區」，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南投縣社區評鑑-績效組-水里鄉北埔社區」。

(二十)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本縣議員小型工程提案建議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共核准 95 件，計 1857 萬 8,875 元。

(二十一)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設備計有 21 個社區活動中心申請，並同意補助計新台幣 225 萬 3,699 元。

四、志願服務：

(一)107 年 8 月分別辦理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第二次聯繫會報」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分別有 80 人與會及 6 隊志工隊受評。

(二)107 年 8 月份輔導南投縣南投市福山社區發展協會及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基礎、特殊、成長、領導及督導訓練各 1 場次，參訓人數約 360 人。

五、表揚及勞軍活動：

(一)107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妖怪村主題飯店辦理「南投縣慶祝 107 年度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有 14 位接受表揚，計有 200 人與會。

(二)慰勞南投縣駐軍，以激勵官兵士氣，促進軍民團結，發揚敬軍愛國之精神，實踐全民國防之理念。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配合三節及軍人節提具勞軍

計畫，並組成南投縣各界勞軍致敬團，以精神與物質並重之原則，對國軍將士表達真摯之敬意。至 108 年 3 月底，108 年春節敬軍勞軍活動補助案已完成核銷作業。

貳、社會福利科

一、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108 年度截至 3 月份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數計 3 萬 3,966 人(如下表)。

各身心障礙別人數分析一覽表

類 別	人 數	比 例
肢障	10,416	31%
聽障	4,905	14%
多重障	4,105	12.1%
重器障	3,818	11%
慢性精神病	3,418	10%
智障	2,932	9%
視障	1,357	4%
失智症	1,598	4.7%
語障	471	1.4%
顏面傷殘	161	0.5%
頑性癲癇	202	0.6%
植物人	76	0.2%
自閉症	235	0.7%
平衡障	77	0.2%
罕見疾病	27	0.1%
其他	168	0.5%
合 計	33,966	100%

(二)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07 年度核發 3,335 張(新制 3,066 張、舊制 269 張)，108 年 1 月至 3 月止核發 928 張(新制 914 張、舊制 14 張)，另自 84 年開辦至今已累計核發 2 萬 9,989 張(新制 1 萬 3,385 張、舊制 1 萬 6,604 張)。

(三)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業務：

1. 107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匡列 6,550 萬 8,000 元補助本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推動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配合款編列 400 萬元配合支應，107 年共計使用中央補助經費 2,700 萬 4,347 元、本府自籌經費 83 萬 5,189 元，合計 2,783 萬 9,536 元。108 年截至 2 月使用中央補助經費 294 萬 2,173 元、本府自籌經費 9 萬 995 元，合計 303 萬 3,168 元。
2. 107 年度起本府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申請簽定契約，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特約，爰此，本縣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全面

納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接受服務。

3. 107 年共 251 人使用本項居家服務，男 165 人、女 86 人；輕度失能 43 人、中度失能 125 人、重度失能 83 人，累計服務 31,283 人次。
4. 迄 108 年 2 月底止共 222 人使用本項居家服務，男 137 人、女 85 人；輕度失能 41 人、中度失能 113 人、重度失能 68 人，累計服務 5,853 人次。

(四) 小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437 萬 4,677 元(公彩部分)，爭取中央補助款共計 442 萬 6,000 元；107 年執行 1,595 萬 1 元(本款項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1,228 萬 4,435 元，中央補助款支應 366 萬 5,566 元)。
2.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531 萬 8,521 元(公彩部分)，爭取中央補助款共計 446 萬 7,000 元；108 年 1-3 月執行 278 萬 9,746 元(本款項目前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556 萬 1,870 元)。
3.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共服務 2 萬 1,267 趟次。

(五) 大型復康巴士目前配置一輛，最高乘載人數為 32 位(包含電動輪椅 6 位或手推輪椅 8 位)，107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73 次，服務天數 85 天，服務總人數共計 2,320 人；108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出車服務次數 11 次，服務天數 11 天，服務 341 人。

(六)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款：

1. 機構安置費用 107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3,100 萬元，及公益彩券編列 6,720 萬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新案 1,175 萬 9,000 元，合計 3 億 995 萬 9,000 元。108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2 億 3,000 萬元，及公益彩券編列 6,451 萬 2,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新案 1,074 萬 5,490 元，合計 3 億 525 萬 7,490 元。
2. 107 年整年度實撥數為 3 億 1,580 萬 9,595 元；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實撥數為 5,314 萬 891 元，機構安置總人數共 1,620 人，縣內機構安置人數 1,486 人(佔 91.7%)，縣外機構安置人數 134 人(佔 8.3%)。

(七) 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管理：

1. 本縣立案機構計 7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養院、財團法人炫寬教養家園、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等 5 家；公設民營計有懷恩養護復健中心及公辦公營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等 2 家。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縣內 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評鑑乙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107 年 7 月辦理第十次評鑑，委員均自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資料庫中遴聘，評鑑結果：財團法人德安啟智教養院與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獲優等成績，本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復活啟智中心、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獲甲等成績，財團法人玫瑰啟能訓練中心獲乙等成績。另本府為加強機構照顧品質，除每年

至少 2 次不定期辦理訪查，其中 1 次聯合衛生、消防、建管與勞政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

(八)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0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90 萬元，補助 14 戶、補助經費 25 萬元；108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90 萬元，108 年 1 至 3 月，補助 10 戶、補助經費 3 萬 1,500 元。
2.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10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10 萬元，補助 5 戶、補助經費 6 萬 6,330 元；108 年 1 至 3 月，補助 1 戶、補助經費 1 萬 3,266 元。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補助：經調查其他縣市後，本縣仍較優惠，且若已申請其他政府貸款補助，不得再重複補助，因此其他縣市申請案量也不多(大多為個位數)，將持續加強宣導，以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

(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107 年度編列 2,092 萬 8,000 元(公彩基金編列 1,138 萬 4 仟元、公務預算編列 700 萬元)，107 年 8 至 12 月計核撥補助人數 656 人，金額計 794 萬 5,623 元；108 年度編列 2,092 萬 8,000 元(公彩基金編列 1,049 萬元、公務預算編列 1,043 萬 8 仟元)，108 年 1 至 3 月核撥補助人數 487 人、補助金額 562 萬 1,498 元。

(十)手語翻譯服務業務：

1. 本縣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自 101 年改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聾啞福利協進會辦理，以服務本縣聽、語障朋友，便利社會活動參與；受理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申請，及受理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夜間緊急相關業務之手語翻譯服務，並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2.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有 286 件申請案(含醫療 157 件、教育 7 件、活動 5 件、司法 6 件、會議 10 件、警政 11 件、記者會 6 件、臨櫃 46 件、就業 22 件及政見發表 15 件等)，服務人次計 12,776 人次。
3. 108 年 1 月至 3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有 24 件申請案(含醫療 17 件、教育 0 件、活動 2 件、司法 0 件、會議 1 件、警政 0 件、臨櫃 4 件、就業 0 件等)，服務人次計 1,140 人次。

(十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保護性個案業務：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第 76、77、78 及 80 條規定執行受理通報個案進行調查處理、緊急保護及後續個管之直接服務。
2. 身心障礙者個案工作：
 - (1)107 年通報案計 143 案，經評估後進行開案處遇服務計 30 案，開案以通報單位分析，屬「衛政」15 案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的 50%，案件大多為醫院通報請求協助安置、失依陷困、醫療、資源連結等，其次為「社政」5

案，佔總案量的 16.7%，以提供協助安置、就養、資源連結協助，開案服務，以通報原因分析以「留置易發生危險之環境」10 案之比例為較高，佔總案量 33.3%，其次為「失依陷困」7 案，佔總案量的 23.3%。

(2)108 年截至 3 月止計 50 案，經評估後進行開案處遇服務計 10 案。

(3)針對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依申請或依職權，經社工員調查評估後，協調縣內合約機構配合空出床位予以適當安置；截至目前協助安置計 24 人(身心障礙保護個案)；107 年公務預算編列 231 萬 8,000 元，已核撥經費計 114 萬 4,166 元。108 年公務預算編列 285 萬 3,000 元。

(4)擔任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代為執行監護人工作：協助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身心障礙者，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對於法院裁定本府(縣長)為監護(輔助監護)人之案件，由主責社工代為執行監護工作，包含財產保管、照顧計畫等長期處遇，截至 107 年共計 26 人(其中 1 名 106 年 4 月 3 日去世，仍列案辦理財產移轉國有財產局作業中)，108 年截至 3 月止共計 27 人。

(5)擔任進入刑事訴訟之智能障礙者之輔佐人：依據身權法第 84 條規定略以，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得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6)為維護本縣身心障礙者自身權益，透過召開協調會方式，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共同討論目前急迫的需求並獲得適當之輔導及安置。

3. 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1)為提供立即性、在地性之福利服務，107 年第一區社區資源中心由「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服務區域為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第二區社區資源中心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第三區社區資源中心由「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2)為使本縣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服務涵蓋全縣，並達成縣境內資源點之平均分布原則，重新盤點全縣身障人口分布，自 108 年度起，新增第四區中心，第一區社區資源中心由「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承辦，服務區域為草屯鎮、國姓鄉、仁愛鄉；第二區社區資源中心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南投市、中寮鄉、集集鎮；第三區社區資源中心由「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信義鄉；第四區社區資源中心由「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

利服務促進協會」承辦，服務區域為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

(3)107 年全年總計個案管理數 88 名，服務人次共計 843 人次；108 年 1 月至 3 月總計個案管理數 45 名，服務人次共計 339 人次。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立即性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依據身心障礙鑑定新制(ICF)之需求評估結果，每一個案由各社區資源中心協助建檔追蹤管理並提供相關法定福利服務，如：友善服務、情緒支持服務、行為輔導、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家庭照顧者訓練與研習、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以強化其家庭支持網絡。

(十二)身心障礙者休閒服務：107 年度編列 80 萬元，補助 4 場活動，分別由本縣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社團法人耆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與社團法人南投縣協力關懷福利協會辦理，旅遊地點以國內為主；計核定 4 案，核銷 75 萬 2,568 元。108 年度編列 80 萬元，目前僅有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提出申請，核定 20 萬元。

(十三)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及團體方案及一般活動計畫，107 及 108 年度預算編列各計 160 萬元，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止，共計補助 8 案，補助經費共計 14 萬 2,175 元

(十四)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1.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申請辦理精神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服務，107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70 萬 400 元，執行共計 69 萬 533 元(採年度核銷)，服務 1,280 人次。108 年度補助 74 萬 200 元，預計服務效益達 2,500 人次。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107 年社家署補助 118 萬 8,900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24 萬 600 元，總計 142 萬 9,500 元整，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7 年 7-12 月執行共計 65 萬 5,530 元，服務個案數共 29 人。108 年社家署補助 122 萬 3,000 元，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23 萬 4,000 元，截至 3 月服務個案數共 10 人。
3.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計畫，107 年度本府公益彩券分配基金補助 73 萬 6,400 元，7-12 月執行共計 32 萬 9,905 元(年度總執行共計 65 萬 7,555 元)，服務個案數共 7 人，使用服務時數 92 小時，服務 172 人次。
4. 為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在社區中過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生活，本縣已成立由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等四個單位成立六處社區居住據點，相關資料如下表：

社區居住服務一覽表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地點	中央補助款	縣府補助款	成立時間	服務人數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中興居家園)	南投市中興路 626 號	1,043,000	678,225	100 年 5 月 31 日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佳人居家園)	南投市中興路 624 號			105 年 1 月 1 日	6 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伯多祿家園)	埔里鎮中華路 56 號	998,000	701,400	101 年 5 月 21 日	6 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諾亞家園)	埔里鎮中正路 234 巷 11 號			100 年 4 月 6 日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迦南家園)	埔里鎮大城里大城巷 8-2 號	548,000	603,000	101 年 8 月 17 日	6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桔梗家園)	埔里鎮北澤街 57 號	432,000	627,960	103 年 4 月 1 日	5 人

(十五)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107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975 萬元，中央補助 276 萬 9,000 元，總計 1,251 萬 9,000 元共補助 8 單位辦理，提供 95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108 年度公彩基金編列 975 萬元，中央補助 283 萬元，總計 1,258 萬元共補助 8 單位辦理，提供 95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課程內容：透過餅乾烘焙、資源回收、二手物品買賣、代工作業等活動，使身障朋友能夠獲取工作經驗；本服務介於日間照顧及職業訓練之間，除可減輕家屬照顧的負擔外，亦可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能有學習工作的機會，提升其生活技能並走入社區，使身心障礙者更能夠自力生活。

107 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愚人夢工作坊	本府公彩	1,394,000	12 人	二手物品清潔買賣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大埔城工作坊	本府公彩	1,598,800	16 人	代工作業餅乾烘焙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公彩	1,588,800	14 人	餅乾烘焙 資源回收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市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公彩	998,500	9 人	代工作業
社團法人耆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煦樂工坊	本府公彩	266,300	17 人	代工作業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	1,599,000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暖心工坊	本府公彩	1,448,600	18 人	代工作業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愛天使工坊	本府公彩	1,562,800	11 人	二手商店 香草栽種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世外田園工作坊	本府公彩	281,300	16 人	生態導覽 園藝栽種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	1,479,000		
合計			11,909,300	113 人	

108 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辦理情形一覽表

申請單位	作業所名稱	經費來源	核定經費	服務人數	作業內容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愚人夢工作坊	本府公彩	1,412,000	7 人	二手物品清潔買賣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	大埔城工作坊	本府公彩	1,630,800	11 人	代工作業餅乾烘焙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公彩	1,630,800	14 人	餅乾烘焙資源回收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投市日間作業設施	本府公彩	1,494,800	10 人	代工作業
財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煦樂工坊	本府公彩	122,800	13 人	代工作業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	1,639,500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暖心工坊(南投站)	本府公彩	1,525,800	14 人	代工作業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愛天使工坊	本府公彩	1,601,800	11 人	二手商店香草栽種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世外田園工作坊	本府公彩	122,800	15 人	生態導覽園藝栽種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	1,506,000		
合計			12,687,100	95 人	

(十六)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107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750 萬元，委託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每站補助 223 萬 1,000 元。截至 107 年底止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共服務 11 位身心障礙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服務 10 位身心障礙者；108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750 萬元，委託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及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每站補助 223 萬 1,000 元。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共服務 10 位身心障礙者，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服務 8 位身心障礙者。本案補助對象係設籍本縣 18 歲以上且實際居住本縣內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每站服務人數上限為 15 人，其服務計畫內含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依其計畫內容衡酌補助。每站每周開設課程需達 20 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服務人數上限 15 人，年齡為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

(十七)家庭照顧者研習及支持服務方案：

1. 為紓解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照顧者長期壓力，讓照顧者可以獲得喘息時間；本府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持續性、多元議題照顧技巧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各社福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期輔導各團體設計專業支持服務活動，讓家庭照顧者學得正確有效的照顧技巧或紓壓方式，為落實福利服務輸送的可近性與可用性。
2. 107 年度計編列預算 50 萬元，107 年執行 13 案 46 單元，經費計 49 萬 9,775 元。
3. 108 年度計編列預算 50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共核定 6 案，經費計 23 萬 4,183 元。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1. 108 年擬補助社福團體辦理「南投縣身心障礙教保員初級班」培訓課程，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人力外，亦可透過培訓課程，取得身心障礙教保員資格，進而進入機構工作，增加民眾就業機會；本府委託德安啟智教養院於 108 年 6 月後假南投市辦理教保員初級班資格訓練課程，受益人數預計 20 人。
2. 108 年已補助德安、炫寬等身障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服務者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身心障礙福利專業服務品質，機構將陸續提出申請；截至 108 年 3 月底前核定補助經費為 29 萬 2,710 元，受益約 630 人次。

(十九)身心障礙新制鑑定執行概況：

1. 設籍本縣民眾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間申請新制身障鑑定人數計 7,696 件（含初次申請者 1,622 件，身障證明屆期換證 2,359 件，自行申請變更 283 件，永久手冊換證 3,329 件及其他申請案件 103 件）。

2. 鑑定併同需求辦理時段，按衛生福利部公告本縣醫院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每週固定時段指派社工員進駐醫院進行需求評估工作。107 年度起加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讓服務網絡更加完善，提供一站式服務，避免民眾接受多次訪談。目前計有埔里榮民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草屯療養院、佑民醫院、南投醫院、南基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等 8 家為本縣併同辦理合作醫院。
3.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 51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等福利服務，經需求評估確認有需求者，始得接受服務。目前依評估地點分為縣內評估及縣外評估，縣外評估係設籍本縣，現居他縣者，依互惠機制由現住縣市協助評估；另縣內評估則包含到醫院併同評估及到宅評估等兩種方式，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3 月間已完成需求評估並核定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共 607 件。
4. 訂定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專業團隊審查暨異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目前已受訓且符合資格之審查人員計有外聘人員 15 名及內部人員 19 名，外聘委員包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以因應不同類型需討論之個案。
5. 公所教育宣導：鑑於本縣多數公所身障鑑定作業承辦人員已更換新承辦，本府指派社工人員擔任各鄉、鎮、市公所之專責窗口，不定期前往（或公所人員異動時前往）各公所輔導承辦人員（含受理窗口），輔導項目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時相關注意事項、各項福利服務內容諮詢及宣導、輔導公所落實執行新制各階段需配合事項及該公所針對新制需諮詢或需協助解決問題之專責人員等，讓新制推動更加順利。
6. 多元宣導方式：為讓民眾對於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有更深入之瞭解，本府採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各宣導方式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透過活動宣導，讓民眾瞭解各項福利服務的內容及申請資格，減少錯誤的申請項目發生。
 - (2) 由本府人員不定期前往各公所充當一日櫃檯，藉由相互學習，提升公所承辦窗口辦理成效。
 - (3) 印製宣導單張及製作宣導看板：前者隨公文於民眾身障手冊（證明）到期日前兩個月隨文發出，提醒民眾前往鑑定，後者置於公所承辦櫃檯醒目位置，於民眾填寫申請表單時能再次閱讀。
 - (4) 架設 ICF 專區(網站)--於本府網站上架設 ICF 專區，ICF 專區包括會議資料、聯繫窗口、宣導資料、相關表件及好站連結等，將隨時上傳最新進度及資訊，以利身心障礙朋友瞭解新制推動情形，確保自身權益。網址為 <http://www.nantou.gov.tw/ICF> 專區。

(二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101 年起開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01 年度起補助該計畫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確有自立生活需求者，可申請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員，協助身障者於社區生活，增進其自我決定、選擇、負責，並在社區中生活及平等參與社會；107 年社家署及本府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共 154 萬 6,000 元，委託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107 年 7-12 月服務個案計 19 名，使用個人助理服務總時數 2,316.5 小時，年度經費執行共計 147 萬 2,656 元。108 年社家署及本府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共 277 萬 1,340 元，委託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第 1 季服務個案計 16 名，使用個人助理服務總時數 1,182 小時。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101 年起開辦)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補助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57 萬 2,000 元、補助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129 萬 6,500 元辦理方案，愚人之友家托住所服務共 3 家(仁愛鄉南豐村、埔里鎮清新里、埔里鎮慈恩，其中仁愛鄉南豐村及埔里鎮清新里分別於 107 年 4 月與 8 月後停止服務)，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4 名個案，計 389 人次；基督教青年會家托住所服務共 2 家(草屯富春及名間處所，其中草屯富春於 107 年 9 月後停止服務)，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 名個案，計 164 人次。108 年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及本府公益彩分別補助 279 萬 2,500 元及 180 萬 460 元，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第 1 季共服務 4 名個案，計 225 人次。
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部分：107 年起失能身障家托服務，委託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輔導，草屯 1 家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籌設申請，目前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階段，預計 108 年成立 2 家，提供身障者更多元之照顧服務。

(二十二)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培力訓練：

1. 107 年培力訓練課程委由康復之友及青年返鄉服務協會辦理共 15 單元，核定經費 39 萬 3,931 元。
2. 108 年規劃於 6 月份及 9 月份委由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康復之友協會辦理 14 單元培訓。

(二十三)辦理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專線免費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照顧資源連結，並將規劃分區辦理照顧技巧研習及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全力協助家庭照顧者以正面的態度，紓解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協助連結照顧資源，來面對照顧的難題，107 年委由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中心設於南投市建國路 196 號，免費諮詢專線：0800-083688；傳真：049-2205310，108 年改委由補助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中心設於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育才街 135 號，免費諮詢專線：0800-083688；傳真：049-2761914。

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中心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人數統計表

項 目		總計	男	女
個案案況	在案	42	15	27
	新案	10	3	7
	結案	3	1	2
電話問安	人次	186	42	144
	案數	82	28	54
家庭關懷訪視/面談	人次	35	12	23
	案數	31	9	22
服務總計	人次	221	54	167
	案數	155	52	103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
2. 承租停車位補助：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 25%為限，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0 元（不含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3. 107 年至 108 年各編列預算 5 萬元，尚未有申請案件。

(二十五)輔具資源中心：為提供縣內身心障礙民眾及一般有需要之民眾租借、維修輔具、輔具評估與相關諮詢等服務，於埔里地區設置本縣第 1 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另為擴增輔具資源中心服務量能，於南投市設置第 2 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經營管理：

1. 107 年度編列 812 萬 7,068 元，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不足額另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補助，107 年度委託經營 2 中心契約經費共需 835 萬 7,566 元。108 年度編列 820 萬，從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不足額另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補助。
2. 為有效推展與協助本縣民眾使用輔具之便利性及福利照顧，特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合作，提供定時定點之輔具租借、評估與維修服務，針對重度身心障礙者或重度失能老人更可評估提供到宅服務以嘉惠縣民。
3. 108 年度起本縣失能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申請案經照管中心受案後，派專人到宅進行申請者失能評估，並將評估報告照會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需求評估(同步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及補助項目審核作業後，再由本府函知申請人，即可依據核定公文及本府開立之核定書進行輔具購買、租借或無障礙環境工程施工。

4. 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輔具評估能力計畫：本計畫為 104 年度新辦服務項目。本府報請中央補助建構本縣輔具中心聽覺障礙輔具評估能力，使具有聽力障礙的長者可以到輔具中心經由聽力師的協助完成評估服務，除可節省來回奔波醫院的時間，亦可節省大約 2 至 3,000 元的花費，若有聽力檢查、開立助聽器需求評估報告、助聽器使用效益驗證報告之需求，憑身心障礙證明，都可向輔具資源中心預約相關服務，預約專線：049-2420390。

(二十六)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增進自立與發展能力，自 102 年訂定「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分別下列幾項：

1. 在承租商店攤販補助部分，明定每月最高補助五仟元，但承租商店攤販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2. 貸款購買商店或攤販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補貼是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商店攤販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的利息差額來計算，全額補貼利息差額，每年每案最高補助一萬元，補貼利息計算基準日是每年 1 月 1 日。凡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一、需年滿 20 歲。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三、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未達二年且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可備齊應備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3. 107 年至 108 年各編列預算 5 萬元，尚未有申請案件。

(二十七)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07 年度公益彩券基金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有 6 個服務單位，有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社團法人智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耆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等，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 48 人，服務人次 2000 人次。108 年度公益彩券基金預算編列 186 萬經費執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有 7 個簽約合作單位，有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耆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二十八)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業務：107 年度本縣已有合格登記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平台之單位共計 8 間，有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

麻煩小天使協會。

目前有提供身心障礙者生產之產品及服務者計有 6 間，107 年度提供產品及服務共計 33 項，並於相關活動邀請以上單位擺攤展售宣傳。

108 年度南投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商店產品型錄

機構名稱	販售商品
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	嚴選梨山高冷烏龍茶葉禮盒、高冷烏龍三角立體茶包禮盒、安心稻米禮盒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	鳳梨酥禮盒(12 入)、鳳梨酥及蝶谷巴特手作包禮盒、鳳梨酥及大象皮雕禮盒、手工餅乾禮盒、手工餅乾(6 入)、貓頭鷹餅乾禮盒、大象餅乾禮盒
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於 108 年 1 月辦理歇業)	蔥油餅麵皮、冷凍手工水餃、日月潭紅茶禮盒、牛肉湯調理包
社團法人南投縣心理衛生協進會(於 107 年 11 月將品下架)	手工木製小板凳
社團法人南投縣麻煩小天使協會	芳香萬壽菊香草茶、手工牛軋蘇打餅、手工花生糖、芳香萬壽菊洗潔精、芳香萬壽菊洗髮精、芳香萬壽菊沐浴乳
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手工植物洗潔精、蔬果百寶箱、天使農夫太鼓隊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Q 梅、環保筷組、手工創意環保書籤、幸運手環、幸運腳環、吊飾系列-手機吊飾、串珠系列-項鍊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	居家社區清潔、辦公大樓清潔

(二十九)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51 條規定，服務區域為南投縣 13 鄉鎮，服務對象為實際居住本縣 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家屬或手足)，居住於社區之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108 年度烏溪線委由「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服務，濁水溪線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服務。
2. 本縣 107 年轄內列冊之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數，智能障礙者 1,426 人、自閉症者 2 人、精神障礙者 3,115 人、多重障礙者(含以上任一類別者)69 人，共計 4,612 人。107 年 1 月至 12 月初篩調查量共計 858 案，其中經訪查後符合雙老資格者共計 227 案，未符雙老資格共計 631 案。
3. 本縣 108 年轄內列冊之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數，智能障礙者 1,500 人、自閉症者 3 人、精神障礙者 3,166 人、多重障礙者(含以上任一類別者)496 人，共計 5,165 人。108 年 1 月至 3 月初篩調查量共計 84 案，其中經訪查後符合雙老資格者共計 12 案，未符雙老資格共計 72 案。

二、老人福利業務：

南投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統計表(截至 108 年 3 月底)

年齡 區域別	總人 口數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99 歲	100 歲 以上	老年人 口總計	老年人 口比率	排序
總計	496,167	29,255	17,610	16,308	12,199	7,335	2,786	598	65	86,156	17.36%	
南投市	99,507	5,760	3,197	2,899	2,140	1,294	583	143	16	16,032	16.11%	
埔里鎮	80,266	4,911	2,934	2,470	1,746	1,055	418	69	6	13,609	16.95%	
草屯鎮	97,205	5,573	3,153	2,772	2,090	1,193	439	80	10	15,310	15.75%	
竹山鎮	54,371	3,415	2,173	1,988	1,479	838	285	58	4	10,240	18.83%	
集集鎮	10,713	617	448	470	411	254	76	22	6	2,304	21.51%	3
名間鄉	38,152	2,197	1,446	1,430	1,099	670	228	62	3	7,135	18.70%	
鹿谷鄉	17,616	1,164	747	752	647	405	149	46	2	3,912	22.21%	2
中寮鄉	14,626	916	646	688	552	332	111	21	2	3,268	22.34%	1
魚池鄉	15,715	1,015	655	647	505	331	134	32	4	3,323	21.15%	4
國姓鄉	18,506	1,123	760	791	570	354	124	27	6	3,755	20.29%	
水里鄉	17,426	1,172	717	780	514	355	116	20	4	3,678	21.11%	5
信義鄉	16,137	670	364	336	255	155	74	8	2	1,864	11.55%	
仁愛鄉	15,927	722	370	285	191	99	49	10	0	1,726	10.84%	
說明：全縣計有中寮鄉(22.34%)、鹿谷鄉(22.21%)、集集鎮(21.51%)、魚池鄉(21.15%)、水里鄉(21.11%)等 5 鄉鎮進入超高齡社會。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 居家服務方案：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新台幣 6 億元(本府自籌款 1,800 萬元)，特約單位為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慈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私立青年會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私立福氣安康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附設南投縣私立紅十字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松柏園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仁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竹山秀傳醫院附設南投縣私立秀傳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好媳婦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

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活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東華醫院附設南投縣私立東華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南投縣私立長青居家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南投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等 17 個單位，迄 108 年 3 月底服務人數達 4,152 人，較 107 年 3 月底 3,841 人增加 311 人。

2. 日間照顧服務：

本府委託單位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南投縣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私立青年會綜合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仁愛之家(祥瑞居)、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長春居社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埔里鎮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私立福氣安康綜合長照機構、私立博愛護理之家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附設南投縣公立榮光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 10 個單位辦理，107 年累計服務 394 人，執行金額計 3,635 萬 6,928 元，108 年 1 至 3 月累計服務 235 人，執行金額計 71 萬 8,591 元。

3. 家庭托顧服務方案：

- (1)107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共計 7 億 835 萬 5,156 元(內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小規模多機能、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本府自籌款 180 萬元(每月家托站 3%服務費、新舊家托站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家庭托顧服務於 107 年底已核撥 1,064 萬 2,567 元整。
- (2)108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家庭托顧服務」共計 523 萬元整，本府自籌款 180 萬元(每月家托站 3%服務費、新舊家托站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共計 703 萬 5,000 元整。
- (3)108 年度有 4 個輔導團(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會)輔導協助有興趣又具有服務員資格的民眾籌備、成立。截至 108 年 3 月底已成立 16 個家庭托顧住所，預計今年設立 8 家新站，已有 3 站檢附相關土地、建物之文件資料送府審核中。

4. 長照 2.0 餐飲服務：

- (1)長照 2.0 餐飲服務服務對象：①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②55 歲以上之失能原住民。③失能之身心障礙者。④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 (2)107 年送餐服務編列經費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計 1,595 萬 7,200 元整，本府自籌核定數 91 萬 4,715 元，全年度執行經費 1,084 萬 8,663 元，提供送餐人數 450 人，服務 10 萬 9,944 人次；另 108 年長照送餐服務經費核定

3,988 萬 500 元，108 年至 2 月底止送餐 508 人，服務 2 萬 6,909 人次，執行經費 324 萬 9,531 元。

(3)108 年度申請補助單位為 10 個服務提供單位，分別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南投市）、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草屯鎮)、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埔里鎮、魚池鄉、信義鄉)、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進會(中寮鄉)、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國姓鄉)、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竹山鎮、鹿谷鄉)、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集集鎮、水里鄉)，紅十字會南投分會(名間鄉)及南投縣仁愛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仁愛鄉），財團法人愚人之友基金會（信義鄉）。

(4)107 年度補助公所送餐服務人數：公務預算編列 594 萬 5,000 元，公彩預算編列 55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650 萬元。107 年全年度共提供送餐人數達 236 人。108 年核定補助公所送餐服務人數 312 人公務預算編列 592 萬元，公彩預算編列 55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647 萬 5,000 元。

5. 交通接送服務方案：108 年度除本府自營身心障礙溫馨巴士外，另結合社團法人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私立青年會綜合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私立愚人之友綜合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附設私立松柏園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附設南投縣私立紅十字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照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私立福氣安康綜合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好媳婦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中華仁仁關懷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仁仁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 12 個單位計 36 輛車，加上本府 20 輛溫馨巴士，共計有 56 部車提供服務，108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人數計 7,331 人次。

6.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屬社區型照顧模式，係以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服務為基礎，另可擴充其他長照相關服務項目，以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之目標。

(2)本縣提供單位計 2 家，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松柏園)、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常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107 年 6 月 20 日設立許可)，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服務人數計 6,642 人次。

7.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1)108 年度補助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編列 150 萬元、公彩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200 萬元，並由中央補助本府 108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辦理。
- (2)為改善南投縣失能者居家生活品質，降低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簡化補助申請核銷流程及便利民眾享有售後服務，辦理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本府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府社福字第 1070267906 號函頒「南投縣政府辦理特約失能者輔具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A. 特約單位資格：
- 輔具購買：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醫療輔具製造、醫療輔具批發、醫療輔具零售，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約之合法立案業者。
 - 環改：營業項目登記有土木工程、其他工程類、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訂契約書之合法立案業者。
 - 輔具租賃：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取得藥商許可執照，須於南投縣、彰化縣或臺中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並與本府簽約之合法業者。
- B. 統計至本（108）年 4 月 1 日，本府共與 99 家廠商完成特約程廠商。
- C. 南投縣廠商：15 家、彰化縣廠商：57 家、臺中市廠商：27 家。
- D. 有關長照租賃辦理情形，本縣於 107 年 12 月公告特約廠商制度辦理方式，僅 2 家廠商提出輔具租賃申請(108 年 1 月提出申請)，惟 2 家廠商所送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文件不齊全，已發文退件通知其補件後再送本府辦理後續申請事宜(108 年 1 月發文並公告於本府網站 1 個月)。
- (3)108 年度起本縣失能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申請案經照管中心受案後，派專人到宅進行申請者失能評估，並將評估報告照會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輔具需求評估(同步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及補助項目審核作業後，再由本府函知申請人，即可依據核定公文及本府開立之核定書進行輔具購買、租借或無障礙環境工程施工。

(4)經費核撥情形

年度	預算數(元) (中央補助+地方自籌款)	執行數(元) (中央補助+地方自籌款)	服務 人數	服務 人次
107 年 1~12 月	21,000,000	18,905,434	1,324	2,593
108 年 1~3 月	22,000,000	6,101,127	509	836

8. 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計畫：

- (1)107 年度經費共計 2,433 萬 2,2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1,365 萬 4,200 元，本府編列預算 1,067 萬 8,000 元，經費由 107 公彩預算 800 萬元與 107 公務預算 267 萬 8,000 元支應；107 年度總計服務人數計 160 人，共計核撥

補助金額新台幣 2,551 萬 1,150 元。

- (2)108 年度經費共計 2,908 萬 6,00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1,840 萬 8,000 元，本府編列預算 1,067 萬 8,000 元，經費由 108 公彩預算 800 萬元與 108 公務預算 267 萬 8,000 元支應；延續服務與本縣 33 家服務提供單位簽訂契約截至 108 年 3 月累計老人安置服務共 156 人。

9.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長期照顧 2.0-ABC)：

- (1)本府自 105 年 11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劃，積極結合社會福利團體布健本縣長照 ABC 服務體系，截至 108 年 3 月底總計成立 13A-122B-78C 長照 ABC 團隊。
- (2)A 級單位目前於本縣 13 鄉鎮市皆有 1 個服務提供單位，其中個案管理員於照管專員派案後，至民眾家中協助共同擬訂失能者之照顧服務計畫，並連結照顧等相關服務提供單位及追蹤服務情形。
- (3)108 年 3 月底陸續核定社區關懷據點等單位辦理長照巷弄站(C 級單位)，總計有 78 個，分別由 41 個社區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社勞處主責)、6 個長照機構等設置巷弄長照站(社勞處主責)、25 個文化健康站(原民局主責)、6 個醫事巷弄站(衛生局主責)。未來仍持續輔導相關單位設置。
- (二)南投縣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簡稱活力站)業務：本府自 921 地震後，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及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成立提供老人預防型社區照顧服務，本府每站補助餐費 15 名，每名餐費補助 60 元，督導費補助最高 4,500 元；107 年度預算數編列 2,393 萬 9,040 元，共計 18 站，共補助 1,413 萬 9,520 元；108 年度預算數編列 2,730 萬元，共計 18 站，截至 3 月累計補助 552 萬 3,120 元，受益人數約 540 人。
- (三)弱勢家庭老人住宅修繕補助：為改善中低收入老人其住宅之廚房、衛浴、臥房等設施，提昇老人住宅品質，促進老人住宅安全；107 年公務預算指定施政辦理項目預算編列 250 萬元，107 年 8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5 戶，補助金額 50 萬元；108 年公務預算指定施政辦理項目預算編列 150 萬元，108 年 1 月至 3 月核定補助 4 戶，補助金額 38 萬 7,000 元。
- (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為鼓勵中低收入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老人能得到妥善之照顧，紓解其家人因照顧而無法外出就業所造成的經濟上之困境，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107 年度編列 252 萬元，計 307 人次，執行經費計 153 萬 5,000 元，108 年度編列 252 萬元，1 月至 3 月計 80 人次，執行經費計 40 萬元。
- (五)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調漲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費用，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8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107 年度編列預算 592 萬 4,000 元，107 年 8 月至 12 月累計核定補助 191 人次，補助金額共 177 萬 8,769

元；108 年度編列預算 592 萬 4,000 元，108 年 1 月至 3 月累計核定補助 99 人次，補助金額共 129 萬 6,234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訂定「南投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審核作業規定」，自 100 年度起實施。107 年度編列預算 45 萬元，107 年共補助 12 案，計 48 萬 6,711 元，其 3 萬 6,711 元不足金額由同預算科目支應。108 年 1 月至 3 月補助 3 案，計 13 萬 7,921 元整。

(七)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合約機構計有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衛福部中區老人之家等 3 家，每名每月全額補助安養費用 1 萬元，每 2 個月核銷 1 次。107 年度編列預算 158 萬 4,000 元，107 年 9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3 人次，累計支用 28 萬 2,843 元，108 年度編列預算 158 萬 4,000 元，108 年 1 月至 2 月計補助 13 人次，累計支用 17 萬元。

(八)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業務：

1. 搭乘客運部分：

(1)原補助一般戶每月 300 元及低收入戶（偏遠地區）每月補助 500 元，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不分身分別每人每月調增至 1,000 元。

(2)本縣敬老愛心卡補助範圍，適用與本府合約之 13 家客運業者，包含 1. 公路客運：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南投客運、總達客運、臺中客運、仁友客運、臺西客運、豐榮客運、豐原客運、全航客運及杉林溪客運。2. 國道客運：臺中客運「6188 竹山-台中」路線、統聯客運「1657 南投-高鐵台中站」路線、臺西客運「7138 斗六-林內-竹山-國道 3 號-臺中朝馬」路線及國光客運「1806 南投-基隆」、「1831、1832、1833 南投、埔里、日月潭-台北」路線。

(3)107 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000 萬元，敬老愛心卡統計自 107 年 12 月底共製發 58,887 張（敬老卡發放共 51,711 張、愛心卡共 7,176 張）；107 年乘車補助費用累計核撥 5,342 萬 1,309 元。

(4)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計 6,000 萬元，敬老愛心卡統計 108 年 1-3 月底共製發 1,646 張（敬老卡發放共 1,458 張、愛心卡共 188 張）；108 年乘車補助費用 1 月核撥 498 萬 1,307 元。

2. 搭乘台北、高雄及桃園捷運、高雄環狀輕軌部分：

(1)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補貼辦理方式，經內政部於 99 年 5 月 14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及老人搭乘捷運票價優惠補貼協調會議」於會中決議，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親洽售票窗口並出示證明（老人為身分證，身心障礙者為身心障礙手冊），經售票窗口人員人工核對後並造冊向本縣請款。

(2)前述會議中決議由縣內原編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相關預算下支應補

貼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票價，本府並依該會議決議另行於 99 年 9 月 16 日簽請縣長核定同意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於 99 年度 12 月起試辦。107 年 1 月至 12 月撥付台北捷運計 150 萬 570 元、高雄捷運(含高雄輕軌)計 13 萬 154 元、桃園捷運計 25 萬 601 元。

(3)108 年 1 月至 3 月撥付台北捷運計 13 萬 9,358 元、高雄捷運(含高雄輕軌)尚未請款、桃園捷運計 2 萬 2,257 元。

(九)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1. 第一類：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3)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5)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第二類：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且申請裝置時仍設籍本縣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者。

3. 107 年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補助量)支用一覽表 107.12.31

對象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款	公益彩券(配合款)	公務預算	
預算數	4,840,000	7,000,000	30,000,000	41,840,000
核撥補助人數	250		1,240	1,490
核撥補助經費	7,572,833		40,023,000	47,595,833

*第二類一般戶超支經費約 1000 萬餘元，調整公務預算支應。

108 年老人裝置假牙補助一覽表 108.03.31

對象	第一類		第二類	合計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款	公益彩券(配合款)	公務預算	
預算數	5,940,000	5,000,000	30,000,000	40,940,000
申請人數	252		918	1,170
申請經費	7,822,000		28,666,000	36,488,000
核撥補助人數	89		100	189
核撥補助經費	2,742,000		3,054,000	5,796,000

截至 3 月底，第二類各鄉鎮經費分配中寮鄉、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等 4 鄉鎮尚有經費，南投市等 9 鄉鎮經費已用罄。

(十)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自 96 年度 7 月起由劉秀忍福利基金會捐贈一部文康休閒車，連同內政部所提供之文康休閒車，總計 2 部，107 年度分濁水溪線(委託慈慧善行協會辦理)及烏溪線(委託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進行服務；108 年度濁水溪線改由(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辦

理)，服務內容有老人福利宣導、身障福利宣導、法令介紹、健康講座等項目。107-108 年度預算數分別各編列 180 萬元及，自 107 年度總執行數為 139 萬 6,548 元，烏溪線&濁水線共服務 576 場次，共計有 2 萬 9,562 人之長者受益。本府 107 年爭取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新台幣 150 萬及公益彩券分配盈餘基金 117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267 萬 8,000 元整，辦理汰舊換新方案，添購文康車乙台，已於 107 年 10 月底開始提供服務。本府 108 年另再爭取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新台幣 150 萬及公益彩券分配盈餘基金 117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267 萬 8,000 元整，辦理汰舊換新方案，添購文康車乙台，刻正採購事宜中。

(十一) 委託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長青學苑業務：

1. 107 年度老人大學預算數編列 235 萬元，已核定本縣 13 個鄉鎮市公所，核定補助金額 181 萬 400 元，核定班數 47 班，108 年度老人大學預算數編列 235 萬元，目前已核定本縣 13 個鄉鎮市公所，核定補助金額 161 萬 4,700 元，核定班數 44 班。
2. 107 年度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8 月至 12 月共核定 13 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 69 萬 4,000 元，核定班數 67 班。
3. 108 年度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長青學苑補助案共 4 個單位，目前尚未核定。

(十二) 老人保護業務：

1. 本縣老人保護業務係提供遭遺棄或疏忽之老人緊急救援、安置、訪視輔導、法律協助等服務；107 年 1-12 月 62 案；108 年 1-3 月 49 案，累計通報案件計 111 案，經評估進入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共 18 案。
2. 老人保護開案服務個案工作：
 - (1) 通報單位分析，以「衛政」單位 5 案比例最高佔 27.78%，主要為醫療院所居多，其次為「社政單位」4 案佔 22.23%。
 - (2) 以通報原因分析，以「遺棄」6 案比例較高佔 33.34%，其次為「疏忽」4 案佔 22.23%。社工員以家訪會談方式瞭解案家狀況，並以家庭資源現況評估進行保護安置，或協助進行公費安置；召開家屬照顧協調會，輔導向法院聲請請求扶養或免除扶養。
3. 以通報之主要問題因素分析，以「子女未負照顧」、「照顧資源缺乏」、「獨居重病後安置需求」…等。107 年 1-12 月 4 案；108 年 1-3 月 3 案，共計進行保護安置 7 位老人，佔開案數 38.89%；社工員經訪談瞭解案家狀況後，有 2 案再透過通知家屬程序召開照顧協調會議，以評估家庭資源現況後共同擬定長期照護計畫。
4. 假日及非上班時段受理保護性個案通報之執備勤工作：24 小時待機受理警局、113、110、119，協助需緊急處遇之保護性個案，包含緊急強制送醫、連結安置機構等。
5. 辦理縣內天然災害緊急安置災民工作：協調縣內老人、身障障礙機構及醫療院

所於災害期間備床協助安置災民，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無接受收容服務。

6. 獨居老人關懷訪視：

(1) 本縣獨居老人，於 107 年 12 月底人數計 2,843 人，男性 1,117 人，女性 1,626 人，今年度為提供立即性及連續性服務，結合縣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以本縣公益彩卷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計畫」，107 年補助計畫已核定 53 萬 3,520 元，截至 107 年底止執行經費共計 45 萬 1,660 元。另，108 年度計畫核定補助 67 萬 7,120 元。

(2) 108 年度目前已承接獨居老人加強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單位表請參閱下表：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南投一區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南投二區	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南投三區	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樂活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埔里鎮、信義鄉 魚池鄉、仁愛鄉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竹山鎮	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竹山秀傳醫院
中寮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耆福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國姓鄉	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名間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集集鎮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
鹿谷鄉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竹山秀傳醫院

7. 緊急生命連線系統：藉由緊急救援系統的裝設，針對高危險群的獨居老人在發生意外事故時，可得到立即的救助。107 年及 108 年委託財團法人明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每年皆編列 250 萬元，107 年補助 183 萬 9,600 元，累計裝機服務個案數為 2,262 人，108 年 1-3 月補助 30 萬 300 元，累計裝機服務個案數為 375 人。

8. 防走失愛心手鍊：為保障縣民權益，縣府特製作一條專為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的智慧手鍊（手鍊面板的 QR Code 碼），藉此幫助迷途走失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高尋回率，並協助他們平安回家，107 年共發放 52 人，108 年 3 月底前申請人數 13 人。

(十三) 老人福利機構：

1. 本縣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7 家，屬財團法人性質之機構計有 2 家：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私立小型機構計有 15 家：南投縣私立仁長期照顧中心、南投縣私立千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東山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寶優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保生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尚德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祥和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同心居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慈愛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億安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博愛長期照顧中心、南投縣私立佳尚好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南投縣私立慈嘉老人養護中心、南投縣私立朝日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及南投縣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本府為全面落實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之合法化並保障機構內住民身心權益，定期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進行查核、輔導、評鑑、宣導及清查本縣未立案機構等，詳如以下說明：每季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每季均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輔導查核表項目與時程規範進行訪查（含年底之聯合稽查），後將訪查結果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針對查有違規或不當情形限期改善並進行後續輔導與複查。107 年 8 月辦理聯合稽查，共計查核 17 家機構，108 年第 1 季進行例行社政查核，共計查核 5 家機構，針對機構之工作人員進用、財務管理、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消防安全制度與設施、社工服務、醫護服務、權益保障進行查核，並進行輔導改善作業。
 3. 每三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本府於 108 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2 家財團法人型訂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實地評鑑，15 家小型預計於 7 月-8 月間辦理實地評鑑。本案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
 4. 未立案機構清查與辦理：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針對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之清查尚無案件。
 5. 為全面保障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內住民身心安全及生活權益，本府另針對縣內各老人福利機構建置機構緊急災害預防相關資料及通報機制、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及管制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人口密集機構因應新興呼吸道感染管制計畫、並輔導機構確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計畫，以保障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健康及福利。
- (十四) 充實縣轄各社會福利團體設施設備：107 年度編列預算計 152 萬元，107 年 1 月至 12 月核定 12 案，核定金額計 46 萬 7,573 元，108 年度編列預算計 80 萬元，108 年 1 月至 3 月底已核定 4 案，核定金額計 14 萬 360 元。
- (十五) 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107 年度編列 400 萬元，共計補助 90 案，金額共計 222 萬 1,276 元(含 8 案為配合老人福利政策性服務補助，金額計 52 萬 3,326 元)，108 年 1 月至 4 月公益彩券基金補助各老人福利團體及機構活動及方案共補助 38 案，金額共計 83 萬 1,700 元。
- (十六) 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與訓練研習業務：
1. 107 年度有 2 單位申請，分別為：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核撥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申請經費共計 9 萬 3,761 元整，核銷金額為 8 萬 6,857 元整。

2. 108 年 3 月止已有 1 單位申請為：社團法人南投縣社區家庭支援協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迦南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核撥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付。

(十七)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業務：

1. 面對失智症人口急速增加，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亦為提供失智症老人一種小規模、生活環境家庭化及照顧服務個別化的服務模式，滿足失智症老人之多元照顧服務需求，並提高其自主能力與生活品質。
2. 辦理情形：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基金會自 98 年度起接受本縣委託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計畫」，提供失智症老人一個不同的照顧環境與生活品質；107 年度核定補助計新台幣 269 萬元，107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經費計 144 萬 3,799 元，計服務 11 名老人，108 年度核定補助計新台幣 237 萬 5,910 元，108 年 1 月至 3 月計服務 7 名老人。

(十八) 南投縣中低收入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自付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107 年於公務預算編列 502 萬 3,000 元，本府為讓縣內長者，人人都能享用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以減輕經濟負擔，促進健康老化。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滿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定額補助每月保費自付額部分 299 元。發放方式採半年發放一次為原則，分別為 7 月 25 日及隔年 1 月 15 日前撥入所屬個人帳戶，107 年 1 至 12 月受益 3,277 人次；108 年 1 至 6 月預計將於 7 月 25 日撥入個別帳戶。

(十九)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本縣 108 年 1 月起計有 104 個正式點、6 個試辦點，總計 110 個關懷據點，其中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共計 41 點，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100%。

南投市	19(1)	草屯鎮	19(1)	國姓鄉	8	埔里鎮	17(2)
魚池鄉	3	仁愛鄉	2	中寮鄉	6	名間鄉	6
竹山鎮	13(1)	鹿谷鄉	3	集集鎮	2(1)	水里鄉	4
信義鄉		2		總計 (含正式與試辦)		110	

註：括號內為試辦中據點數

2. 快樂廚房-集中用餐方案：透過本計畫，讓社區長者獲得每週至少乙次，走出家門到社區用餐，提供社會參與及互動管道之機會；108 年度補助 30 個據點。

社區關懷據點辦理集中用餐單位彙整表

區域	單位數	服務單位
南投市	8	1. 嘉和社區、2. 鳳鳴社區、3. 中興長春協會、4. 福山社區、5. 內興社區、6. 南投縣三塊厝愛鄉協會、7. 鳳山社區、8. 永豐社區、。
草屯鎮	4	1. 富寮社區、2. 新豐社區、3. 平林社區、4. 新厝社區。

區域	單位數	服 務 單 位
中寮鄉	2	1. 廣福社區 2. 義和社區。
竹山鎮	6	1. 竹山社區、2. 田家樂社區、3. 中崎社區、4. 中和社區、5. 桶頭社區、6. 山崇社區。
埔里鎮	6	1. 籃城社區、2. 愛蘭社區、3. 一新社區、4. 守城社區 5. 埔里老人會 6. 廣成社區。
水里鄉	3	1. 頂崁社區、2. 上安社區、3. 北埔社區
名間鄉	1	1. 田仔社區。
總計	30	

(二十)重陽節敬老禮金：為敬老尊賢、崇尚節儀，表達對銀髮長輩的關懷，自 105 年度起，放寬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由 75 歲調降為 65 歲，全縣符合 65 歲以上發放敬老禮金的長輩有 8 萬 2,265 人，65 歲至 99 歲每人禮金 1,000 元，百歲以上人瑞有 75 人，每人禮金 1 萬元，107 年計預算編列 8,334 萬元，65 歲至 99 歲核定發放人數 8 萬 5441 人，百歲以上人瑞有 70 人，核定總金額(含業務費)8,657 萬 9,640 元，108 年計預算編列 8657 萬元。

(二十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老人文康中心、其他閒置空間)

1. 本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備公共服務據點-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長照資源布建 4 年預計整建建築物計 35 件(4A-8B-24C)，計畫總經費計 4 億 4,535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第一期(106-107 年)案件計 22 件(如表 1)，經費共計 1 億 3,665 萬 6,000 元，其中撤案計 3 件(鳳鳴、漳和及芳美社區活動中心)，其餘案件執行情形如表 2(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
2. 第二期(108-109 年)申請案件計 18 件，經費共計 2 億 9,933 萬 2,000 元(如表 3)，其中含第一期延續性 4 件(老人活動中心 1 件、其他閒置空間/土地 3 件)，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核定第二期(第一階段)案件計 13 件，經費共計 1 億 4,444 萬 3,000 元，核定第二期(第二階段)案件計 4 件(不含照管分站)，經費共計 1 億 1,438 萬 2,000 元。
3. 本業務單位負責案件計 13 案(老人文康中心、其他閒置空間)目前進度如下表：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千元)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村(里)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 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第一期金額	
1	信義鄉	明德村	明德段 520、520-1	信義鄉老人文康活動	A	22,500	7,000	107 年 12 月 4 日辦理第一次招標，107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第二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108 年 1 月 7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千元)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村(里)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第一期金額	
			地號	中心				日公所召開流標檢討會，本案將修正計畫預算項目，俟興辦事業計畫審核通過再辦理第三次招標。
2	草屯鎮	富寮里	富寮里大成街188號	第三老人人文康中心	A	8,100	8,100	107年11月22日工程決標，107年12月4日進行開工，預計108年6月4日完工。
3	南投市	南投里	南投里民族路386號	南投高中學生宿舍轉型長期照顧中心	A	12,272	12,272	1. 107年已刊登招標公告4次，均無人投標，撤銷第5次招標，經評估總經費不足或修繕難度高。(刊登招標公告日期：107.04.13、107.04.30、107.05.17、107.05.31、107.06.15)。 2. 107年8月31日發文申請撤案。 3. 目前進度：自辦耐震力評估尚未發包。
4	草屯鎮	碧峰里	碧峰里碧峰路135巷56-17號	碧峰里集會所	C	528	528	1. 107年5月4日完成規劃設計、107年6月20日完成工程決標及107年9月30日完成工程驗收。 2. 衛福部107年11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318號核定撥款(50萬5,618元)，並於108年3月27日同意核銷報結。
5	草屯鎮	御史里	御史里登輝路163號	御史里集會所	C	2,725	2,725	1. 目前進度：原定107年12月5日完工(70個工作日)，惟廠商表示因電梯工程備貨需時四個月，公所同意展延20工作天；又因應九合一公職公投選舉再展延3工作天，原定108年1月8日完工，又因備貨仍有困難，延期於108年1月28日竣工，已於108年3月12日完成工程驗收，預計108年4月底前完成核銷報結。 2. 撥款日期：依衛福部107年12月26日衛部顧字第1070036322號核定撥款(263萬552元)。
6	草屯鎮	加老里	加老里芳草路318-3號	加老里集會所	C	1,339	1,339	1. 107年6月22日完成規劃設計、107年7月17日完成工程決標及107年12月5日完成工程驗收。 2. 撥款日期：依衛福部107年12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495號核定撥款(133萬9,000元)。
7 (第1-2)	魚池鄉	魚池村	中池段800、822、823	南投縣魚池鄉多功能	B	33,750	13,500	目前進度：108年1月17日召開規劃設計審查會議，於108年1月29日完成主要設計，預計108年3月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千元)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村(里)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第一期金額	
期)			地號	福 利 中 心				底前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109 年 8 月底前完成工程驗收。
8 (第 1-2 期)	竹山鎮	雲 林 里	雲 林 段 1740 、 1740-3 地號	南 投 縣 竹 山 鎮 長 期 照 顧 多 功 能 社 福 服 務 綜 合 大 樓	A	70,297	42,178	1. 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調整經費期程(預定規劃設計完成日期:108年1月15 日、預定工程招標公告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預定工程決標日期:108 年 4 月 15 日)。 2. 目前進度:因新首長上任後考量民意，欲更改本案地址，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轉中央。衛福部 108 年 3 月 19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0398 號函刻正辦理中。
9 (第 1-2 期)	水里鄉	水 里 鄉	水 里 鄉 中 央 村 8 鄰 中 正 路 116 號	中 央 里 集 會 所	B	5,125	3,588	1. 本案規劃設計已招標 7 次，均無廠商投標。(刊登招標公告日期：107.06.19、107.06.28、107.07.13、107.08.01、107.08.16、107.09.10、107.10.01)。 2. 本案已請其他機關推薦之建築師協助評估，其表示規劃設計費太低，另樓梯等須再加以檢討以符合現行法規規定，會增加工程經費。 3. 囿於機關專業人力不足將委託建築師等專業人員協助本案作整體檢討及預算擬定，以俾利後續執行進度。 4. 目前進度:尋找建築師評估中。
10 (第 2 期)	南投市	內 興 里	南 投 市 中 興 路 162 號	南 投 魚 市 場 轉 型 多 功 能 社 福 中 心	B	42,036	29,425 (108 年)	南投市公所 108 年 3 月 4 日投市社字第 1080005334 號函申請撤案(經評估因故無法執行)；衛福部 108 年 3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080108095 號函同意撤案。
11 (第 2 期)	南投市	營 北 里	南 投 市 營 北 里 中 正 路 152-7 號	營 北 里 集 會 所	C	13,853	12,489 (108 年)	
12 (第 2 期)	水里鄉	水 里 鄉	水 里 段 136 、 137 、 137-1 、 138 及	水 里 鄉 社 會 福 利 綜 合 大 樓	B	49,500	24,750 (108 年)	台鐵土地有償撥用經費編列提代表會臨時會審議，議決結果本案件擱置，待下次定期會時再提出詳細計畫報告。

鄉鎮市區資源盤整與規劃		建築物/土地基本資料				經費規模(千元)		執行進度
編號	市(區鄉鎮)	村(里)	地址/地號	建物名稱	規劃設置A/B/C	申請中央經費	中央核定第一期金額	
			138-1地號					
13 (第2期)	集集鎮	八張里	八張段166號	南投縣集集鎮長期照顧多功能社福服務暨八張里集會所大樓	B	22,500	6,344 (108年)	1. 本案基地須俟集集鎮武昌宮變更都市計畫土地案通過，由該宮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予本府後，再由公所向縣府申請撥用。 2. 查上揭土地變案暫訂於108年4月底排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參、社會救助科

一、社會救助：

- (一) 本縣急難救助業務：107 年及 108 年度各編列預算經費 1,210 萬元，截至 108 年 3 月止計救助 1,072 人，核發救助金計 784 萬 9,000 元；另辦理衛生福利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截至 108 年 2 月止核發 627 人次，核發金額 862 萬 9,000 元。
- (二) 本縣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及低收入戶膳食費補助業務：107 年及 108 年度各編列預算 877 萬 5,000 元，截至 108 年 3 月止計補助 316 人次，核發救助金計 495 萬 8,641 元。
- (三) 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畫：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 億 6,455 萬 7,190 元，執行 5 億 9,324 萬 4,267 元，補助 119,879 人次。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 億 6,557 萬 3,000 元，截至 108 年 3 月止，計核定補助 19,236 人次，已核撥 9,492 萬 7,171 元。
- (四) 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計畫：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 億 8,339 萬 5,000 元，107 年度執行數 4 億 2,641 萬 517 元，計核定補助 67,755 人次；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7,885 萬 7,000 元，截至 108 年 3 月止，計核定補助 11,321 人次，已核發 7,140 萬 3,104 元。
- (五) 本縣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畫：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6,524 萬 4,000 元，107 年度執行 1 億 2,106 萬 2,772 元；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6,443 萬 5,000 元，截至 108 年 3 月已核撥 1,641 萬 9,075 元，已核定列冊低收入戶計 2,852 戶，5,278 人。
- (六) 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補助計畫：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3,528 萬元，107 年度執行 2,891 萬 4,200 元，執行率 82%。自 108 年起，由原每人每月補助養護

費 21,000 元，提高至 22,000 元。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為 3,528 萬元，截至 108 年 2 月(每 2 個月撥款一次，108 年 3 至 4 月將於 108 年 5 月核銷彙整)，共計補助 120 人次，累計經費執行數為 459 萬 7,898 元。

(七)本縣中低收入戶截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止，已核定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3,935 戶，12,778 人。

(八)本縣遊民收容輔導：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28 萬 7,000 元，107 年 8 月至 107 年 12 月 31 止，已核撥 313 萬 5,357 元；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628 萬 7,000 元，截至 108 年 3 月止，已核撥 94 萬 9,454 元，目前列案管理安置於機構遊民計 21 名。

二、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有關保險費之負擔，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依一定比率補助弱勢民眾，其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65%)、輕度身障者(中央補助 27.5%、地方補助 27.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中央補助 35%、地方補助 35%)。10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404 萬 6,000 元，107 年度總計補助約 89,847 人次(低收入戶 15,165 人次、輕度身心障礙 29,132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32,266 人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者 13,284 人次)；108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4,404 萬 6,000 元，將於勞保局發文後執行。

三、災害救助：

(一)莫拉克災害復建工作執行情形：

1. 民間捐助款使用情形：莫拉克颱風後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捐款，截至 108 年 3 月止，總收款數計 1 億 9,166 萬 6,497 元(含利息)。
2. 本縣莫拉克颱風後運用民間捐助款辦理各項慰助等工作，截至 107 年 12 月止，總計畫支出計 1 億 7,775 萬 230 元，執行中計 3 案，待執行經費 1,391 萬 6,267 元(含已核定匡列計畫)。

(二)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 108 年度預算編列計 400 萬元，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共發放 24 萬元，計有 6 戶 12 人受惠。

(三)因應天然災害發生，位於本縣土石流及危險區儲備民生物資，108 年度撥付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計 123 萬 873 元，辦理民生物資購置及儲備作業。並依 13 鄉(鎮、市)公所密封白米需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密封白米 91,800 公噸，作為年度備災物資。

四、方案活動：

(一)為促進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弱勢族群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107 年度編列計 120 萬元預算，分別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補助各社福團體辦理此方案。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份補助財團法人私立仁

愛之家等 9 個單位，補助經費共計 77 萬 6,465 元，參與人數計 5,000 人次以上。期藉由政府經費挹注與社會福利團體資源投入，建構溫暖之社會支持網絡，促進經濟弱勢家庭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

(二)食(實)物銀行：本縣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已於 103 年 5 月份開辦，採餐食援助、食物援助及民生物資援助 3 項方式，由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公所、社福中心依民眾需求媒合物資，並結合連鎖通路商、超商或傳統立案餐食商店，以提供需求者即時救急措施。計畫服務對象主要為失業家庭及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三餐難以為繼者，並自 104 年 3 月 12 日起新增國民中(38 所)、小(131 所)學生因家庭主要照顧者發生急難事由致其三餐難以為繼者為服務對象，由班級導師審發餐食兌換券，使計畫服務面納入學校體系。104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警政單位(99 個)為發放據點，且為增益計畫推辦動能，特於 106 年 7 月份起將食物援助委託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別成立濁水線服務站(服務轄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線服務站(服務轄區：草屯鎮、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擴大社會安全網絡。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餐食援助受益人數為 3,627 人、發放餐券總計 23,567 張、已核銷經費計 161 萬 8,644 元、食物援助受益戶數為 970 人，共計 19,515 人次，民生物資援助受益戶數為 32 戶。

(三)104 年起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資產累積發展個人帳戶-脫貧方案」三年計畫，利用資產累積發展帳戶，激發家戶儲蓄之主動性與自發性，協助弱勢家庭脫離貧窮，計 30 戶。本府於臺灣銀行開設儲蓄帳戶，家戶每月儲蓄金額 1,000 元，政府相對提撥 2,000 元，中央每年補助 36 萬元。105 年新增 18 案至 107 年 12 月結案，107 年 1 月新增 12 案，108 年再新增 18 案，108 年度共執行 30 案。

(四)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頒訂「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參加對象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符合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存款方式依家庭經濟能力選擇每月自存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政府配合自存儲蓄情形相對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參加孩童於年滿 18 歲領回之款項，可用於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辦理情形如下：

1. 考量民眾有申請意願，但因地域關係不便前往本府申請，不定期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方便民眾就近申請，並致贈宣導品，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2. 各鄉(鎮、市)公所在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時，若遇有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資格者，鼓勵其參加。不定期分區辦理宣導說明會，會前先以電話逐一確認出席及參加意願。
3. 協助家庭經濟陷困及家庭遭逢變故等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結合民間

團體、善心人士捐贈物資，優先發送予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家戶，減輕經濟負擔，提高繳存誘因。

4. 參加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家戶，多有就業不穩定、失業等困境，造成家庭經濟陷困，影響本帳戶儲蓄之穩定度，107 年計進用 1 人提供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增加經濟收入，以達穩定儲蓄之效果。
5. 截至 108 年 3 月止份符合參與資格者計 633 人，低收入戶計 98 人、中低收入戶 535 人，已完成辦理開戶者計 220 人(低收入戶 40 人、中低收入戶 180 人)。

肆、勞資關係科

一、勞工安全：

- (一)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開班審查共計 20 班;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開班審查共計 8 班。
- (二)107 年 9 月 19 日假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辦理「107 年度全國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週及事業單位推行職場安全健康有功人員表揚活動暨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參加人數 135 人。
- (三)107 年 10 月 4 日假嵩贊油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熊讚職安家族相互安全巡視與現場危害辨識暨災害事故案例檢討會」參加人數計 23 人次。
- (四)配合中央辦理「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招募職業安全衛生輔導人員共計 12 人，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責人員招募中。

二、工會：

- (一)本縣計有 1 個總工會、129 個職業工會、9 個企業工會及 2 個產業工會，共計 141 個工會。
- (二)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識與工作效能，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競爭力，107 年編列 120 萬元預算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107 年度核定補助 35 個工會，補助經費共計 75 萬 1,320 元。
- (三)107 年 9 月 20 日至 107 年 9 月 21 日假信義鄉帝綸溫泉度假飯店辦理「107 年南投縣企業、職業工會理事長暨會務人員勞工政策研習會」，參加勞工約 100 人。
- (四)107 年 10 月 28 日假南投高中辦理 107 年度勞工運動大會，參與人數為 1,000 人次。
- (五)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識與工作效能，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競爭力，108 年編列 120 萬元預算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截至 108 年 3 月底，核定補助 28 個工會，補助經費共計 62 萬 1,800 元。
- (六)預計 108 年 4 月 24 日假南島婚宴會館辦理「南投縣 108 年度模範勞工表揚大

會」，轄內事業單位及企、職業工會參加勞工約 100 名。

三、勞資和諧：

(一)受理勞資爭議案計 82 件；經協調或調解成立者 44 件，不成立者 33 件、撤銷者 5 件；爭議案件中以積欠工資爭議計 34 件最多，給付資遣費爭議有 21 件次之，因職災引起之爭議案件有 12 件，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計 5 件，給付退休金計 6 件，勞工保險給付爭議計 1 件，另其他爭議事項計 3 件。

(二)配合勞動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每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提供名冊，郵寄宣導手冊，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計 174 名。

四、勞工退休：本府配合勞動部陸續函催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但未按月提撥及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共輔導 315 家次，本府將持續進行查察。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及適當之專業服務，本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並接受教育、社政(福)機構及醫療機構轉介個案與自行求職個案，至 108 年 3 月止總服務個案計 71 人。

(二)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等 2 單位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及本府配置 1 名就服員。計服務量 12 位，其中推介成功 5 位、就業成功 2 位。

(三)為幫助雇主改善身心障礙者在工作職場上的不便，讓身心障礙朋友可以順利地發揮工作潛能，增加工作效率，有關職務再設計申請案，107 年 8 月至 12 月提出案件為 6 案。108 年 1 月至 3 月提出案件為 4 案。

(四)107、108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認識自我潛在的就業能力和特質，選擇適合的工作職種與安置方向。107 年 8 月至 12 月本府共轉 6 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108 年 1 至 3 月共轉 4 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五)107 年度上網招標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及社團法人南投縣飛雁創業協會等 4 個單位開辦 5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辦理職類分別為「農產食品加工與餐飲製作班」、「文創手工多元編織訓練班」、「家事及房務清潔人員培訓班」、「產品製作包裝及組裝技能班」及「農特產品加工創新開發行銷班」，所有課程皆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訓練，共招訓 75 人，74 人順利結訓，並由承訓單位辦理訓後輔導 3 個月，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計有 46 人就業，就業率達 62%，108 年訓練班別預計於 4 月份公告上網招標，於 5 月底前完成委託。

(六)107 年計補助 3 單位「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觀心園企業

有限公司「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其中「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庇護工場--迦南美地麵食館」於108年1月底辦理歇業，並於2月底申請撤銷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且停止相關服務，本轄最大服務量由原24人變為18人，截至108年3月底止，目前已有18名身障者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中，另補助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南投縣草讚屋庇護商店及觀心園愛心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職場見習共計2人(分別於107年8月及9月入場接受服務)，另108年預計規劃新增2家庇護工場。

- (七)每年提供視障私人按摩院所設備修繕輔導經營補助，自101至107年度起已協助輔導轄內33家(次)視障私人按摩院所進行設備修繕及環境改善(依勞動部補助要點規定，3年內不得重複申請)，107年度計有2家視障私人按摩院所提出申請補助，108年將持續推動辦理，預計會有4至6家提出申請。

伍、勞工及青年科

一、勞工福利：

- (一)協助宣導及鼓勵民眾向勞動部及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申辦企業員工協助方案及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二)職工福利機構督導及管理，已設置201家。
-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推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福利服務，本府公務預算106年度及107年度各編列15萬元，107年8月至108年3月，共計5家提出申請(2家申請設置哺集乳室、3家申請補助托兒津貼)，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8萬元。
- (四)勞動部於107年5月18日、5月29日及6月5日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僱主之事業單位進行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補助申請宣導及說明，本府除於縣府網站公告及發文轄內各企業單位知悉外，並鼓勵企業單位踴躍參加。

二、就業輔導：

- (一)就業博覽會：本府於107年10月28日辦理「2018幸福南投.薪希望」就業博覽會，當日參加人數近3,000名，就業媒合率達57%。108年度就業博覽會，預計於本年5月25日(閃亮南投.吉薪照)及10月26日(熱情南投.薪動力)辦理兩場次，活動內容除提供廠商徵才、政府資源法令宣導、就業服務、職涯諮詢、創意手作、職場體驗、履歷健診、身心障礙庇護及身障優先採購成果展示、微型創業鳳凰成果展示外，另提供義剪、視障按摩、免費彩妝等加值服務。108年度兩場次就業博覽會以招標方式辦理，請得標廠商負責活動流程規劃、場地佈置、宣導等相關作業。
- (二)本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於本府A棟1樓中庭設置「南投就業服

務台」，辦理求職與求才登記、就業、職訓諮詢、就業機會開拓、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服務。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求職服務共計 1,883 人次、雇主求才服務計 224 家次、詢問職訓資訊計 43 人次。

(三)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本府連結南投就業服務台於本府一樓大廳辦理 7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參加人次計 385 人次，平均每場次媒合率為 43%。

(四)108 年度校園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活動：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合定補助計新台幣 66 萬 6,000 元，本案已於本(108)年 3 月完成開標、評審、議約等作業，預計於 5 月至 7 月辦理，本年度預計宣導 10 場次(含戲劇宣導方式)，另 108 年度求職防騙校外實體宣導，預計宣導 25 場次。

(五)108 年度辦理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新台幣 5 萬 8,106 元，本案擬於 108 年 7 月至 8 月執行，預計 8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六)108 年度辦理促進高齡及中高齡就業服務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新台幣 5 萬 1,900 元，本案擬於 108 年 7 月至 8 月執行，預計 8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七)108 年度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促進服務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新台幣 8 萬 5,800 元，本案擬於 108 年 9 月執行，預計 9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八)108 年度辦理弱勢青少年促進就業計畫：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新台幣 3 萬 575 元，本案擬於 108 年 7 月至 8 月執行，預計 8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九)108 年度辦理青少年職場參訪活動：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核定補助新台幣 9 萬 5,600 元，本案擬於 108 年 7 月至 8 月執行，預計 8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十)本府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7 月至 8 月)：

1. 107 年度：3 月底公告簡章內容，報名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7 日止，於 6 月 2 日公開抽籤，共錄取 38 名工讀生；於 107 年 7 月 2 日辦理工讀生職前訓練，工讀期間訂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8 月 30 日止。107 年 7 月 17 日辦理本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參訪活動，當日參觀行程包含參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芳仕藝術玻璃有限公司及攻玉山房，參加人數計 34 人。

2. 108 年度：3 月 3 日前公告簡章內容，報名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止，於 6 月 1 日公開抽籤，擬錄取 50 名工讀生；於 108 年 7 月 2 日辦理工讀生職前訓練，工讀期間訂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

(十一)本府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照護初體驗—弱勢家庭青年職場體驗(7 月至 8 月)：

1. 107 年度：4 月公告簡章內容，報名期間自 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由縣內長期照護機構(單位)根據本府所訂定之計畫書各自徵才，共錄取 14 名工讀生；工讀期間訂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8 月 30 日止。

2. 108 年度：預計 4 月公告簡章內容，報名期間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由縣內長期照護機構(單位)根據本府所訂定之計畫書各自徵才，預計錄取 25 名工讀生；工讀期間訂於 108 年 7 月 2 日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

(十二)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暨創客基地南投服務據點職涯活動(團體諮詢、職涯及就業準備、工作坊、讀書會、名人講座等)，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 4,309 人次；創客職涯停看聽(團體及預約參訪、職訓及企業參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辦理 45 場次，服務 3,652 人次。

三、職業訓練：

(一)107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辦理 5 大職類，開班數 20 班次，業已全部結訓，結訓人數 610 人，輔導就業人數 514 人，就業率 84.26%。

(二)108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辦理 5 大職類，開班數 20 班次，業於 3 月份完成招標作業，各班次於 4 月份陸續開課。

(三)107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開辦 14 班次，結訓人數 400 人，輔導就業人數 318 人，就業率 79.5%。

(四)108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開辦 14 班次，截至 3 月底業已開班 5 班次，刻正辦理輔導就業中，其餘班次陸續開訓中。

四、外勞管理：

(一)依勞動部統計資料，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本縣外勞共計 13,024 人(表 1)，其中以印尼籍計 5,951 人居多，佔 45.69%；行業別部分，以製造業計 6,764 人為最多，其次為家庭看護工 5,847 人(表 1. 表 2)。

表 1 南投縣外籍勞工人數現況表(依國籍別)

國籍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總計
人數(人)	5,951	1,583	4,099	1,391	13,024
百分比(%)	45.69	12.15	31.47	10.69	100

表 2 南投縣外籍勞工人數現況表(依行業別)

行業別	製造業	家庭看護工	機構看護工	家庭幫傭	營造業	船員	總計
人數(人)	6,764	5,847	377	23	7	6	13,024
百分比(%)	51.93	44.89	2.89	0.20	0.05	0.04	100

(二)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計 64 案(表 3)，其中以違法使用農業外勞 21 案居首位，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本縣外勞入境人數計 2,870

人，本府依法於3個月內進行外籍勞工生活計畫檢查計3,790人，並向外勞宣導1955外勞申訴專線，另勞動部有建置外勞管理系統，對所有生活計畫之案件，均登錄於系統，以進行管理。

表3 南投縣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統計表(107年8月至108年3月)

	107年8月至108年3月 違反就業服務法統計數	107年8月至108年3月 外勞入境人數	107年8月至108年3月 外勞查察人數
數量	計64案	2,870人	3,790人
	1. 農業 24案(占37.5%) 2. 民宿業 7案(占10.94%) 3. 餐飲業 8案(占12.5%) 4. 看護 7案(占10.93%) 5. 其他 18案(占28.13%)		

(三)107年8月至108年3月本縣計13個鄉鎮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其中以埔里鎮12案最多，其次為仁愛鄉10案(表4)。

表4 裁處案件南投縣各鄉鎮統計數(107年8月至108年3月) 單位：案

月份 鄉鎮別	107.8	107.9	107.10	107.11	107.12	108.1	108.2	108.3	小計
南投市	1	3	1	0	0	1	0	1	7
信義鄉	1	1	1	1	2	0	0	0	6
仁愛鄉	1	1	2	2	2	1	0	1	10
鹿谷鄉	0	0	0	0	0	0	0	0	0
草屯鎮	2	0	0	2	0	0	2	2	8
魚池鄉	0	0	2	0	0	0	0	1	3
名間鄉	2	3	0	1	1	1	1	0	9
埔里鎮	1	1	2	2	2	3	1	0	12
中寮鄉	0	0	0	0	0	0	0	0	0
水里鄉	0	1	0	0	0	0	1	1	3
竹山鎮	0	0	0	0	0	0	0	1	1
集集鎮	0	0	0	0	0	0	0	0	0
國姓鄉	0	1	2	0	1	0	0	1	5
小計	8	11	10	8	8	6	5	8	64

表5 裁處案件各行業別統計數(107年8月至108年3月) 單位：案

月份 行業別	107.8	107.9	107.10	107.11	107.12	108.1	108.2	108.3	小計
農業	4	2	4	4	4	3	1	2	24
民宿業	0	3	2	0	1	0	0	1	7
餐飲業	1	2	3	1	0	0	1	0	8
看護	0	1	0	2	1	0	1	2	7
其他 (粉刷油漆、 健檢、未依規)	3	3	1	1	2	3	2	3	18

月份 行業別	107.8	107.9	107.10	107.11	107.12	108.1	108.2	108.3	小計
辦理轉換雇 主、工廠清 潔)									
小計	8	11	10	8	8	6	5	8	64

本縣外勞動態資訊案件計辦理(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

項目	外勞逃逸 通報	外勞轉出 (轉換雇 主或工作)	離境 通報	三方合意 承接名冊	外國技術 人員(廢 止、核發、 展延)	廢止(撤 銷)聘僱許 可
數量	259 人	82 人	11 件	1,142 人	4 人	945 件

(四)事業單位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業務計辦理 262 件。

1. 辦理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案 2,870 件。
2. 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案 1,913 件。
3. 辦理外縣市政府委請協查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計畫案 70 件。
4. 辦理完成雇主、外勞及仲介公司勞資爭議申訴案共計 379 件。
5. 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案 1,121 件。
6. 處理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案(雇主與外勞仲介發生爭議，外勞申請安置)計 8 件；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安置 2 件。
7. 外勞之管理與輔導：
 - (1) 本轄約有 1 萬 3 千餘名之外籍勞工，其必要管理及輔導，特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電話諮詢專線（049-2238670、049-2244082 及 049-2243667），提供本縣外籍勞工、事業單位與民眾諮詢外勞管理相關業務。
 - (2) 受理全國連繫系統「外勞 24 小時保護專線 1955」之派案輪值待命。
 - (3) 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收容業務。
 - (4) 外勞勞資爭議、申訴、諮詢及民眾檢舉案件之處理。
 - (5) 有關違反就業服務法裁罰案件及外勞入國通報、提早解約終止聘僱核發證明等業務。
 - (6) 協助警政單位取締違法就業服務法之案件。
 - (7) 外勞管理與輔導研習、康樂才藝聯誼活動之辦理。
 - (8) 事業單位申辦「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之審核開立。
 - (9) 外勞臨時安置收容機制之運作、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安置收容業務。
 - (10) 訪查員每月完成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檢查 60 件，加強查緝違法外勞，並發放宣導相關資料，協助建立雇主外勞管理基本法規常識，促

進雇主以合理、人性化管理方式對待外勞，以減少爭議案件發生。

(11)107 年 8 月 30、31 日假台南大億麗緻大飯店辦理「107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人員研習暨參訪活動」，參加人數計 45 人，活動圓滿成功。

五、職業災害：

本府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勞工保險局、醫療院所、電子媒體等管道主動發掘職災個案，並於第一時間內主動聯繫及關懷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提供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家屬服務、醫療以及其他福利資源連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來協助職災個案及其家庭順利走過工殤。

(一)服務成果：

1. 新開個案數 57 案。
2.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服務方式：
 - (1)職災權益諮詢 1,836 人次。
 - (2)轉介法律協助 125 人次。
 - (3)勞資爭議協處 120 人次。
 - (4)經濟補助 179 人次
 - (5)心理支持輔導 1,031 人次。
 - (6)復工職能復健 116 人次。
 - (7)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 78 人次。
 - (8)本縣職災慰問金 15 人次；合計 26 萬元。

陸、社工及兒少科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一)107 年 8 至 12 月兒少保護通報案件 421 案次（重複通報 113 案次、非屬兒少保護事件 152 案次、其它單位權責案件 54 案次），評估後不開案 53 案、開案輔導 28 案，轉高風險處遇 21 件；通報高風險案件 212 案次（其中重覆通報 10 案次、其它單位權責案件 20 案次、無照顧不適宜案件 67 案次），高風險個案開案服務 64 案件、108 年 1 至 3 月兒少保護通報案件 352 案次（重複通報 150 案次、非屬兒少保護事件 71 案次、其它單位權責案件 51 案次），評估後不開案 28 案、開案輔導 26 案，轉脆弱家庭處遇 14 件，調查中 12 案；通報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案件計 499 案次，脆弱家庭開案計 317 案。
- (二)107 年 8-12 月兒童少年及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訪視 13 件 80 人次、108 年 1-3 月兒童少年及性剝削個案追蹤輔導訪視 3 件 15 人次。
- (三)委託南投仁愛之家附設仁愛兒少家園等 19 家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107 年編列預算 3,037 萬 7,000 元，107 年 8-12 月安置計 1,131 人次，核撥經費共計 2,027 萬 6,756 元，108 年編列預算 3,381 萬元，107 年

1-3 月安置計 27 人次，核撥經費共計 30 萬 3,335 元。

- (四)委託南投家扶中心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庭寄養，107 年總預算 1,524 萬 9,600 元整，107 年 8 至 12 月安置兒童及少年 240 人次，核撥經費 805 萬 6,834 元整；108 年總預算 1,538 萬 7,000 元整，108 年 1 至 3 月安置兒童及少年 144 人次，核撥經費 523 萬 1,934 元整。
- (五)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7 年度編列預算計 3,703 萬 6,000 元，其中 8-12 月支出計 1,276 萬 2,065 元，受惠 6,482 人次；108 年度編列預算計 3,664 萬 6,000 元，其中 1-3 月支出計 456 萬 8,049 元，受惠 2,319 人次。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7 年度編列預算計 30 萬元，其中 8-12 月支出計 11 萬 2,600 元，受惠 38 人次；108 年度編列預算計 30 萬元，其中 1-3 月支出計 8 萬 3,750 元，受惠 27 人次。
- (六)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107 年預算編列 95 萬元，107 年 8-12 月計補助 10 人次，補助經費 53 萬 3,336 元；108 年預算編列 95 萬元，107 年 1-3 月計補助 1 人次，補助經費 5 萬 9,526 元。
- (七)辦理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驗傷醫療體檢費補助預算數共計 40 萬 1,100 元，1 月至 3 月已執行 4 萬 5,841 元計，補助 68 人次，累計執行經費計 4 萬 5,841 元，累計補助 68 人次；107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驗傷醫療體檢費補助預算數共計 40 萬 1,100 元，8 月至 12 月已執行 25 萬 2,570 元計，補助 326 人次，累計執行經費計 30 萬 9,647 元，累計補助 416 人次。
- (八)辦理未滿 2 歲育兒津貼，107 年經費共 1 億 5,031 萬 9,000 元，108 年經費 1 億 6,252 萬元；107 年 8 至 12 月受惠 30,781 人次，共補助 8,409 萬 8,582 元，108 年 1 至 3 月受惠 16,023 人次，共補助 4,407 萬 4,000 元。
- (九)持續規劃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親職講座-實地活動，107 年下半年共辦理 8 場，參與人次 912 人次。108 年上半年預計辦理 4 場參與人次預計 300 人次。
- (十)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補助，107 年預算數 2,333 萬元，108 年預算數 1,762 萬 3,000 元，107 年 8-12 月份受惠 1,069 人次，共補助 699 萬 6,500 元，108 年 1-3 月份受惠 791 人次，共補助 476 萬 6,000 元。
- (十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07 年預算編列 603 萬 9000 元，共計補助 3,124 人次，支出經費共 465 萬 7,000 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 654 萬，108 年 1-3 月申請案於 4 月 10 日前送件申請，目前尚未支出。
- (十二)委託財團法人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訪查兒童收（出）養 10 件，兒童監護權 105 件。107、108 年預算數為 58 萬 8,400 元。107 年 8 月至 12 月，核撥經費共計 23 萬 8,540 元。
107 年 8 月至 12 月兒童收（出）養 5 件，兒童監護權 70 件。
108 年 1 月至 3 月兒童收（出）養 5 件，兒童監護權 35 件。
- (十三)配合本府建設處於本縣 13 鄉鎮市執行「電子遊藝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

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與「青春專案」及「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暨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勤務，查察取締違規（法）場所，107 年 8 至 12 月共 32 場次，使用人力 6 人次、108 年 1-3 月共 53 場次，使用人力 11 人次，未查獲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十四)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及監督會面交往、監護探視議題、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降低未成年當事人面對法庭的恐懼感，協助提高當事人尋求司法協助的意願及確保其訴訟過程中的安全與權益，107 年 8-12 月服務人次 919 人次；108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人次計 147 人次。

(十五)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107 年度續由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承辦，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執行情形：

1. 建立全縣發現及通報網絡，受理新通報案：
 - (1) 107 年 8-12 月：400 案，歷年累計達 9,349 位。
 - (2) 108 年 1-3 月：102 案，歷年累計達 9,451 位。
2. 受理通報，總在案服務量：
 - (1) 107 年 8-12 月：1,338 案(個管案量 428 案，追蹤案量 910 案)。
 - (2) 108 年 1-3 月：1,377 案(個管案量 475 案，追蹤案量 902 案)。
3. 提供個案之發展篩檢，107 年 8-12 月共計 266 位；108 年 1-3 月共計 157 位。
4. 通報中心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兒童評估團隊辦理偏遠鄉鎮的兒童健康諮詢服務：107 年 8-12 月共計 8 場次，59 人參加；108 年 1-3 月共計 5 場次，43 人參加。
5. 辦理家長親職教育系列活動：
 - (1) 107 年 8-12 月：共辦理 2 場次，41 人次參與。
 - (2) 108 年 1-3 月：共辦理 2 場次，76 人次參與。
6. 針對縣內長期欠缺之語言、認知訓練，以策略性規劃，針對需求量大滿足率低的鄉鎮辦理到宅療育服務，總計到宅療育於 107 年 8-12 月提供 33 案，計 405 次服務；108 年 1-3 月提供 25 案，計 167 次服務。
7. 穩定提供個案服務所需之電訪、家訪、園所/醫院訪視、面談、資訊服務等，並操作早療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建立完整檔案資料，本期計提供個案：
 - (1) 電訪服務：107 年 8-12 月計 3,610 人次、108 年 1-3 月計 1,843 人次。
 - (2) 家訪及外訪：107 年 8-12 月計 777 人次、108 年 1-3 月計 435 人次。
 - (3) 面談：107 年 8-12 月計 649 人次、108 年 1-3 月計 262 人次。
 - (4) 個案紀錄：107 年 8-12 月計 2,911 人次、108 年 1-3 月計 1,370 人次。

(十六)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早期療育中心」(提供療育訓練之機構),107年8-12月共服務72案兒童,計845次服務;108年1-3月時段療育,共服務37案兒童,計297次服務。

(十七)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主要提供本縣嬰幼兒主要照顧者托育諮詢、育兒技巧、親職教育等,規劃0至6歲閱讀區,藉由說故事活動,帶領家長與兒童共讀,並規劃0至3歲活動區,不定期辦理親子活動,使主要照顧者與嬰幼兒達到共玩的境界。107年8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服務5,184人次,其中男性為1,314人次,女性為3,870人次;辦理嬰幼兒活動141場次,親子活動69場次,親職教育7場次,宣導活動9場次。

(十八)「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褓姆學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一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287人(已加入托育準公共化共計205人),107年8月至108年3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14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托育人員托育共84件,成功媒合共25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1,305案次,訪視計265案次,電訪總計321案次,提供轉介服務162案次,總計受惠2,053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日期	課程名稱	受惠人次
107年8月4日	初階:嬰幼兒基本救命術 進階:兒童急救技巧與演練	140
107年8月18日	初階:反偏見玩具、教材與圖書的選擇及應用 初階:如何覺察壓力源並求助	144
107年9月1日	初階:增進嬰幼兒粗細動作能力的遊戲及活動 進階:特殊需求幼兒生活自理能力之培養及訓練	52
107年9月8日	初階:兒童福利服務及相關法規基本認識 初階:高風險家庭評估與通報	73
108年3月23日	初階:職場舒壓與調理—有氧律動健康操	120
共計		529

3. 宣導活動:

日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受惠人次
107年8月11日	用愛築網,為家護航~守護幸福總動員-南投	650
107年9月29日	當我們泡在一起-草屯	285
107年10月28日	親子DIY幸福手作	75
108年1月20日	金豬報喜賀新春	200
108年2月16日	彩繪燈籠樂元宵	50
共計		1,260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數：總計 2,570 人次使用。

(十九)「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由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承辦：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家長解決育兒問題，並提供開放空間，讓家長可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輔導及宣導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本縣第二區之托育人員已依規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共計 75 人（已加入托育準公共化共計 58 人），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新申請登記人數共 9 人，辦理媒合業務，幫家長找尋合適的保母托育共 33 件，成功媒合共 15 件。

1. 本期諮詢服務計 397 案次，訪視計 109 案次，電訪總計 49 案次，提供轉介服務 2 案次，總計受惠 557 人次。

2.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

日期	主題	受惠人次
107 年 10 月 13 日	初階-認識多元文化的類型	36
	進階-面臨危機或重大意外事故後的身心調適	36
107 年 10 月 28 日	基本救命術(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	70
共 計		142

3. 宣導活動：

日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宣導活動	受惠人次
107 年 8 月 5 日	夏季兒童親子嘉年華宣導活動	220
107 年 11 月 17 日	魔術故事派對宣導活動	60
108 年 3 月 10 日	宣導活動-療育多肉植樹節	30
共 計		310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源中心使用人次：總計 69 人次使用。

二、研習訓練及會議

(一)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兒少保護在職訓練-TDM 團隊決策模式」。

(二)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第三次聯繫會議。

(三)107 年 9 月 13-14 日「參加兒少保護在職訓練-性侵害創傷輔導」。

(四)107 年 9 月 14 日於中興新村辦理「兒童遊戲安全研習」。

(五)107 年 9 月 19 日辦理寄養安置個案評估會議。

(六)107 年 9 月 25-26 日於溪頭辦理性剝削防制網絡共識營。

(七)107 年 9 月 29 日召開南投縣兒少諮詢代表聯繫會議。

(八)107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本縣於彰化縣兒少諮詢代表交流會。

(九)107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暨結案評估會議。

(十)107 年 10 月 29 日參加未成年子女會面延長安置評估會議。

(十一)107 年 11 月 1 日參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十二)107 年 11 月 9 日辦理社區預防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十三)107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聯繫會議及南投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

(十四)107 年 11 月 17 日參加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

- (十五)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兒少保護網絡會議。
- (十六)107 年 11 月 30 日參加南投地方法院檢警小組會議。
- (十七)107 年 12 月 7 日參加各區社福中心聯繫會議。
- (十八)107 年 12 月 10 日勵馨基金會安置評估會議。
- (十九)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第四次聯繫會議。
- (二十)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寄養安置服務方案聯繫會議暨個案評估會議。
- (二十一)107 年 12 月 24 日參加兒少安置機構聯繫會議。
- (二十二)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南投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三)108 年 1 月 8 日參加社安網中央輔導團輔導會議。
- (二十四)108 年 1 月 14 日參加人口販運聯繫會議。
- (二十五)108 年 1 月 25 日臉脆弱家庭在職訓練-家庭功能評估表。
- (二十六)108 年 2 月 22 日參加社安網跨平台及第二次實地輔導會議。
- (二十七)108 年 2 月 26 日參加毒危中心第一次聯繫會議。
- (二十八)108 年 3 月 7 日辦理脆弱家庭與本府各區社福中心督導會議。
- (二十九)108 年 3 月 7 日參加南投地方法院檢警小組會議。
- (三十)108 年 3 月 11 日至衛生局擔任高風險孕產婦與社政相關資源介紹訓練課程講師。
- (三十一)108 年 3 月 14 日參加保護性社工督導訓練。
- (三十二)108 年 3 月 14 日參加仁愛之家安置兒少轉銜會議。
- (三十三)108 年 3 月 20 日辦理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暨結案評估會議。
- (三十四)108 年 3 月 22 日召開兒少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
- (三十五)108 年 3 月 25 日辦理脆弱家庭第一次聯繫會議。
- (三十六)108 年 3 月 26 日辦理社區預防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 (三十七)108 年 3 月 27-29 日參加兒少保護專業訓練。
- (三十八)108 年 3 月 29 日參加社安網輔導團暨社福中心第 3 次定期評估會議。

三、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因應 921 震災災後生活重建工作之轉型，於 95 年 1 月起將原本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設立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轉型為本府自行辦理之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04 年 8 月因應人力調整，將 5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併為南投、埔里、水里等 3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另配合中央政策，因應服務趨勢變革，擴大服務層面，105 年由中央補助開辦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6 年由本府自辦草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場館式服務。並運用個案管理的方法，結合縣內現有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各鄉鎮市就業服務台，提供多元性、預防性、近便性與整合性之服務。

另中央為強化社會安全，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了「強化社會安全網

計畫」(107-109 年)，其中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主要目標即是希望能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並強化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讓社區可以成為支持家庭的推手，建立因地制宜的社福中心整合服務模式。因此，除了原先的南投、埔里及水里等 3 區社福中心外，於今(108)年起，原中央補助的竹鹿中心及本府自籌辦理的草屯中心，將正式轉型為公辦公營的區域型社福中心，提供服務區域內的脆弱家庭服務。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服務成果如下：

(一)因應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轉變，社會資源網絡分散，各種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為建立相關部門與組織間溝通聯繫管道，提升社工員對個案服務品質，及服務輸送之效率與效果，各區(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會議、宣導、在職訓練等主要業務如下：

1. 會議：

(1)資源聯繫會議：

透過辦理本會議，聯結更多不同領域專業的投入，提供公私部門聯繫平台，俾利不同部門與組織間業務之相互瞭解與認識，並傳達各機構間的服務項目與服務訊息，以達到服務的連續性。

A. 10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在竹山中心 2 樓會議室召開 107 年度第二次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B. 107 年 12 月 5 日上午於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召開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第二次埔里區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報。

C. 107 年 12 月 7 日上午於南投縣立婦幼館召開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南投區及水里區社會福利資源聯繫會報。

(2)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評估會議：

為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之脆弱家庭系統的起步階段，希透過辦理本會議，讓社福中心的社工員及社工督導能在初步服務脆弱家庭時，在會議中相互討論評估有爭議或處遇困難的狀況，進而擬定較佳的處遇計畫。

A. 108 年 1 月 16 日於南投縣立婦幼館召開第一次定期評估會議。

B. 108 年 2 月 26 日於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召開第二次定期評估會議。

C. 108 年 3 月 29 日於南投縣政府召開第三次定期評估會議。

(3)108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實地輔導會議：

A.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 108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第 1 次實地輔導會議。

B.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 108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第 2 次實地輔導暨南投縣政府跨體系溝通平台會議。

C. 108 年 3 月 29 日召開 108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第 3 次實地

輔導暨南投縣政府社福中心定期評估會議。

2. 宣導：

- (1) 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由社工員主動的配合轄區內前山國小、明善學園、克明宮等公、私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於辦理各項活動執行社會福利宣導工作(包含志願服務、兒少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暴力防治…等)，教導民眾獲得正確、最新的社福資訊計參與人數 565 人。
- (2)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8 月 18 日辦理 107 年度家庭支持資源網絡及服務躍升計畫【用愛築網、為家護航-山城親子童樂會】，提供民眾免費參與、增進家庭互動的機會，藉此活動宣導策略，拉近中心與民眾距離，有效拓展各中心之服務效能。
- (3)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辦理配合「創意黏土 DIY，兒少知識一起來」進行宣導兒童權利公約。
- (4)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8 月 5 日辦理配合夏季兒童親子嘉年華暨第二區居家服務中心宣導居家托育業務、兒童權利公約。
- (5)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9 月 29 日辦理配合社區宣導活動~當我們泡在一起宣導居家托育服務、兒權公約以及社福中心業務。
- (6)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辦理配合社區宣導活動「2018 新住民愛戀—美麗新南投」文化活動藉由宣導，讓新住民以及社區民眾了解相關福利服務以及措施。
- (7)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辦理配合社「幸福稅月 親子同樂」行動支付租稅宣導暨推行統一發票活動藉由闖關遊戲，讓社區家長進一步了解社會福利資源以及對於兒童權利的認識。
- (8) 草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於草屯鎮南埔里社區發展協會及 107 年 8 月 23 日草屯鎮新豐里社區發展協會宣導社會大眾或民間團體，依其實際需要，以正確的方法，善用福利服務資源，以滿足其福利服務需求。

3. 在職訓練：

南投縣政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社福中心脆弱家庭在職訓練。

4. 機構實習：

竹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1 日受理育達科技大學 1 位社會工作學系實習生之機構實習，提供同學一個良好的實習環境。機構實習是社工相關學系學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除可將理論做一印證外，亦可讓在校同學瞭解實務工作。

(二)本府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綜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諮詢個案數，共計 1,357 人次。
2. 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轉介個案數，共計 444 人次。
3. 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區領袖拜訪情形，共計 66 人次。
4. 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社區資源連結情形（人力、物力、財力），共計 1,564 件次。
5. 各區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各類型個案（急難紓困、特殊境遇家庭訪視及後追、脆弱家庭個案服務等訪視案件），共計 472 案，由中心工作同仁依訪視頻率規定進行案家訪視、評估，並提供相關處遇作為。

四、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

(一)本府設置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89 名【聘用社會工作(督導)員計 66 名(截至 108 年 3 月底計有督導 7 名；社工員 59 名)，任用公職社工師 23 名(含督導 3 名)】。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術，提供弱勢家戶、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福利服務方案，並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保護性個案進行輔導，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至 108 年 3 月止本縣公私部門社工人數為 516 名，於本縣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有 188 名。

五、前瞻基礎建設

(一)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共核定通過設置南投市公共托育家園與新建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兩案，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共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246 萬 4,000 元整，南投縣議會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投議議字第 1070001721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並已移請財政處辦理核定通知，已完成墊付程序，「南投市公共托育家園」總修繕費為 589 萬 5,000 元，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設計發包採購，107 年 6 月 15 日已決標(決標單位：莊建德建築師事務所)，107 年 11 月 1 日完成規劃設計，107 年 11 月 23 日由建設處營繕工程科進行委外工程發包，107 年 12 月 12 日決標(決標單位：連強營繕工程公司)，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6 月完竣，同時辦理勞務委外契約，預計 108 年 8 月啟用。

(二)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第一期計畫設置南投市公共托育家園與新建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兩案，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工程發包及委外招標。場館預計於 109 年度開始提供各項服務工作。竹鹿區綜合社會福利館計畫設置竹山區公共托育家園、竹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竹鹿區婦女服務中心，期待透過福利單位的設置，提升民眾福利資源之可近性，並且建立福利服務設施及提供民眾休憩之場所，以活絡供公共空間之使用。

柒、婦女福利及保護科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 1,288 件，實際開案件數 543 件。
2. 協助緊急安置 26 件。
3. 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21 件，醫療補助 2 件，心理諮商輔導 2 件，房屋租金補助 2 件，律師費用補助 1 件。

(二) 受理性侵害個案通報 153 件，實際開案 77 件，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訴訟律師費 9 人、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補助 50 件、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 5 件、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 30 件。

(三) 本縣於 107 年 8 月 18 日、9 月 15 日、10 月 6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108 年 1 月 26 日及 3 月 23 日召開家暴相對人評估工作，共辦理 8 場次，受評估人數計 53 人次。

(四) 於 13 鄉鎮市提供定點式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接受民眾諮詢案件數有 180 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案件數有 141 件。

(五) 「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計畫方案」：係針對親密伴侶暴力案件，於被害人前來求助時，透過防治網絡第一線人員，運用危險評估量表(TIPVDA)工具，使防治網絡人員能迅速區辨個案危機程度，依量表分數高中低危險分級，提供被害人強力或一般之服務介入，讓縣內家庭暴力案件發生率降低，憾事不再重演。

本期各單位實施危險評估情形（利用 TIPVDA 量表）：

家暴通報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通報件數	親密伴侶暴力比率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人)	評估為高危機個案比率
1,807	1,149	63.6%	971	123	10.7%

(六) 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5 日、9 月 13 日、10 月 12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8 日、108 年 1 月 10 日、2 月 14 日、3 月 14 日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邀集防治網絡核心成員(警政、衛政、社政及教育)、南投地方法院、南投地檢署、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等單位，以高危機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為主，擬定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提報風險評估結果、強力安全服務狀況與成效、修正社工員初步擬定的安全計畫、交換需網絡成員協助的資訊，由防治網絡成員集思廣益，分工合作，採取行動，避免被害人再受害，並且追蹤後續發展，有效降低風險，共計討論 255 案次。

(七) 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及本府補助，人力配置有名 2 專職社工員(一名待聘)，1 名專職社工督導員，於每週週二下午，週三上午進駐台灣南投地方

法院配合法院通知之開庭日進行家暴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及評估與外展服務，本期共提供個案服務 1,470 人次。

(八)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南投縣政府駐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人力配置有 2 名專職社工員，1 名專職社工督導員，兼職主任一名。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聲請保護令者、因家暴聲請裁判離婚需婚姻諮商者及一般民眾專業服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為：

1. 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945 人次。

(1) 提供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2) 協助家庭暴力當事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3) 結合地方法院或其他法律服務資源，提供訴訟諮詢服務。

2. 陪同出庭服務：成人 112 人、兒少 7 人，共計 119 人次。

(1) 提供被害人開庭前、後之協助，在審理過程中，經法院許可由社工員擔任陪同出庭的角色。

(2) 協助法院或被害人連繫相關單位及人員到院陪同出庭或陳述意見。

3. 個案服務：共計 1,056 人次。

(1) 初步輔導協談和情緒支持並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所需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2) 問題及需求評估，及後續開案評估並依個案之實際需求，轉介服務。

(3) 在法院與社工員共同評估下，就降低家庭暴力再發生之前提下的相關問題，協助兩造當事人進行協調工作。

4. 行政聯繫及社區資源盤點：經常性與服務網絡單位聯繫，含社政、警政、勞政、教育、醫衛、法政等單位。共計 349 人次。

(九) 「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委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人力配置有社工員 2 名，主任 1 名。該方案提供溫馨安全之環境，讓與未成年子女無同住之父母在專業監督人員協助下與未成年子女進行互動，並與父母討論親職角色功能之發揮。

1. 一般諮詢及聯繫計 644 人次，提供保護令、離婚、收養監護及司法流程等相關問題諮詢聯繫服務。

2. 會面交往或交付計 563 人次，提供本府安置之兒少虐待、性侵害保護性個案與父母或因家暴離婚、一般離婚案件之父母與無同住之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或交付。

3. 本方案於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進行 2 次團體督導，計 6 人次參與。

4.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 107 年度「促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與主要照顧者之親子關係重整」專業訓練，計 40 人次參與。

5. 107 年度延長評估會議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完畢，計 22 人次參與。

(十) 「家暴被害人垂直整合服務」方案：

1. 個案輔導服務:本服務期間共計 468 案，共計提供處遇共計 3,218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劃並定期接受個案督導。
3. 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包括提供陪同服務、生活適應問題協助(經濟、就業、法律扶助)、子女照顧、人身安全及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服務及資源連結。共計 9,155 人次。
 - (1) 庇護服務:提供安置庇護服務 13 案。
 - (2) 陪同出庭服務:連結南投縣家暴事件服務處 23 案。
 - (3) 自殺防治:通報 13 案。
 - (4) 就業服務、食(實)物銀行轉介:轉介 4 案。
 - (5) 學校目睹兒少:轉介 67 名。
 - (6) 勵馨目睹服務:轉介 10 名。
 - (7) 相對人服務:轉介 15 案。
 - (8) 社區精神:轉介 2 案。
 - (9) 婦女中心服務:轉介 4 案。
 - (10) 兒少保護服務:通報 3 案。
 - (11) 脆弱家庭服務:通報 4 案。
 - (12) 性侵害防治:通報 3 案。
 - (13) 新住民後追服務:轉介 1 案。
4. 服務網絡協調:進行專業分工及定期之專業交流。
5. 家暴多元方案活動:
 - (1) 家暴被害人支持團體二梯 12 場次已辦理完成,共 14 人參與,服務 68 次。
 - (2) 家庭支持活動已完成辦理,共 32 人參與,服務 64 人次。
 - (3) 家暴防治網絡共識營已完成辦理,共 38 人參與,服務 68 人次。

二、婦女福利:

- (一)辦理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71 人次,共補助 506 萬 674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460 人次,共補 1,436 萬 3,750 元,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271 人次,共補助 34 萬 9,500 元;設籍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20 人次,共補助 4 萬 4,660 元。
- (二)婦幼館場地租借:開放給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舉辦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活動,並依本府制定之「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計辦理 351 場次活動,場地租借收入有 12 萬 9,100 元。
- (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由南投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會談、個案管理及各項服務方案活動,服務人力包括 1 名社工督導、3 名社工員,107 年新增 1 名越南籍行政助理。其服務成果如下:
 1. 諮詢與個案管理:
 - (1)諮詢服務: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共 44 案次。

(2)個案管理：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共開案服務 33 案；服務次數：家訪 183 次、電訪 192 次。

2. 個人支持活動：

(1)成長團體活動：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參與 60 人次。

(2)同儕增強系列：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共計辦理 29 場次，參與 553 人次。

3. 社會支持活動：

(1)志工在職訓練：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參與 33 人次。

(2)志工會議：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參與 33 人次。

(3)巡迴講座與宣導：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共計 63 場次，5795 人次。

(4)多元文化融合宣導活動：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共計辦理 3 場次，參與 808 人次。

4. 資訊支持：

(1)外聘督導會議：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7 人次。

(2)內部團督會議：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共計辦理 6 場次，參與 40 人次。

(3)聯繫會報：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與 26 人次。

(四)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人力配置有專責人力-社工員 2 名，提供設籍或居住縣內，家中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庭電話關懷、訪視面談、福利諮詢、轉介、子女課業輔導、親職/親子教育、心理輔導、支持團體、資源宣導及整合服務、單親家庭專業人員訓練研習等。另外 105 年更增加了協助國姓鄉&埔里鎮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106 年增加國姓鄉&埔里鎮兒少高風險初評業務。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個案服務：112 案/1,537 人次(電訪/1,268、家訪/227、面訪/42，其中含另案申請社工 1 名擴展個案輔導之服務量)。

(1)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定期接受個案督導。

(2)社會資源連結：包括生活適應(經濟、就業、法律扶助等)、子女照顧、心理支持等面向，協助提供適切之社會資源。

2. 個案研討會：107 年 8 月 23 日於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復健福利服務中心舉辦第二場，共 16 個單位，30 人參與。

3. 親職教育暨親子活動：親子活動於 107 年 10 月 6 日舉辦，參與人次計有 73 人次。

(1)協助親子修復或建立正向互動及情感連結。

(2)培養親子溝通及解決親子問題的能力。

(3)學習紓解家庭及生活壓力。

- (4)建立單親家庭之間的非正式支持連結。
4. 兒童情緒支持團體：第二梯次「當我們同在一起」於 9 月 12 日開始，共 6 次，總計有 48 人次。
 5. 專業外聘督導：第三次專業外聘督導於 9 月 30 日進行完畢，中心社工全員參與，主題為「社會工作理論的實務操作」。
 6. 社區宣導：
 - (1)107 年 9 月 29 日，與社工實協合辦，於育英國小的活動中心辦理「親子共玩不毒處—南投線物質濫用防治宣導暨家庭日活動」(親子同樂，讓愛加倍)，共約 609 人參與。
 - (2)107 年 8 月 18 日配合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埔里藝文中心藝文廣場辦理 107 年度家庭支持資源網絡及服務躍升計畫「用愛築網·為家護航—山城親子童樂會」社區宣導，共有約 220 戶，約 660 人參與。
 - (3)107 年 11 月 3 日配合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辦理「埔里地區 107 年度連結社會各界愛心團體物資發放活動-嘉滢愛、埔里情、綿綿不斷十九年」，共有約 200 戶，約 550 人參與。
 7. 親子育樂營：暑假期間的親子育樂營埔里場於 8 月 20 至 8 月 27 日，五天舉辦完成。33 人參與，共為 151 人次。
 8. 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訪視：本中心負責 107 年國姓鄉有 9 案(106 年緊急生活扶助 4 案、107 年 5-8 月緊急生活扶助 5 案)、埔里鎮 122 案，共 131 案。
 - (1)針對案家狀況，進行資源盤點。
 - (2)評估案家現況，進行必要之資源轉介與媒合。
 9. 國姓鄉&埔里鎮兒少高風險初評業務：目前已計有 21 案。

(五)婦女服務中心

	草屯區婦女服務中心	南投區婦女服務中心	埔里區婦女服務站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家長關懷教育協會	南投縣樂活婦女關懷協會
服務區域	全縣	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	埔里鎮，延伸國姓鄉、魚池鄉
人力	2 名社工員	1 名督導 2 名社工員	1 名社工員 1 名行政助理

服務內容及工作情形說明如下：

1. 諮詢服務：共計 334 案次(電訪為 202 案次、面訪為 132 案次)
 - (1)福利諮詢專線：彙整社會福利服務資訊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2)建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網站，提供即時資訊及性別平權意識之社會教育。

- (3)設置文宣與刊物架，提供婦女福利刊物與縣內活動資訊。
- 2. 個案管理：共計 13 案次，並協助轉介服務 32 案次、資源連結 74 次。
 - (1)個案管理服務：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擬定個別處遇計畫。
 - (2)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協助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案申覆、就業資訊提供及媒合等轉介。
- 3. 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 (1)辦理女性成長教育 7 場次，計 302 人次參與
 - (2)婦女培力及性別平權倡導活動 10 場次，計 532 人次參與
 - (3)影像讀書會 4 場次，計 97 人次參與。
 - (4)性別平等劇團 2 場次，於 107 年下半年巡迴社區表演。
 - (5)辦理第三屆社區性別宣導競賽，計 102 人次參與。
- 4. 網絡資源服務
 - (1)婦女專刊：彙整各社區及婦女相關福利機構之最新活動訊息，每半年發行一期專刊，上半年兩個婦女服務中心合計共 1,100 份。
 - (2)婦女與服務人員培力。

三、宣導及活動：

(一)多元化宣導活動

- 1. 參與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該部核定補助南投縣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合福音生命關懷協會、南投縣信義鄉明德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南投縣草屯鎮新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本項計畫。
- 2. 108 年 3 月 13 日結合暨南大學春季健行「愛要走. 愛不動手」反性別暴力宣導活動，參與人次約計有 4,000 人次。
- 3. 運用多元且貼近民眾的方式錄製本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總機之電話保留音，每月受益人數估算計有數千人次。
- 4. 結合防治網絡(公所、醫院、警政等)單位透過縣內電子看板、佈告欄進行婦幼保護宣導，受益人次計數千人次。
- 5. 委託電台媒體製作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宣導廣告，透過婦幼保護宣導主題加強民眾婦幼保護正確認知，每月受益人數估算計有數千人次。
- 6. 配合家暴防治法修法重新印製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資料夾、原子筆等宣導品，配合各項宣導活動之辦理發送，加強宣導。

四、宣導成效：

- (一)宣導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 (二)宣導成效統計：共 94 場次，共計受益人數 15,647 人。

宣導類型	場次	宣導形式	宣導對象	受益人數
社區宣導	17	講座 設攤宣導 有獎徵答	非特定對象 社區民眾	10,317
校園宣導	35	講座 有獎徵答	校園師生	4,729
教育訓練	11	研習	網絡人員	595